

明代「軍竈籍」考論

饒偉新^{*}

明代的「軍竈籍」是一種比較特別的戶籍名目，以往學界對其一直缺乏清晰認識，常將其誤作是「軍籍」中的一種，或以為是「竈籍」。本文通過對明代「軍竈籍」的地區分布、戶籍屬性和歷史由來的深入考察發現，主要分布在明代沿海鹽場地區的「軍竈籍」，既不能簡單地歸入為「軍籍」，也不能直接歸入為「竈籍」，它的成立與二者皆有關聯，尤與「竈籍（竈戶）」的關係密切，這背後有著複雜的歷史過程和內涵，即：在明代沿海鹽場地區竈戶與軍戶錯處、鹽課與軍役並重的歷史環境下，自明初起，既有不少竈戶一開始就身兼竈、軍二籍二役（即可謂「亦竈亦軍」），更有軍戶為躲避繁重的徭役而詭入竈戶之中（即可謂「以軍入竈」）；此類竈戶、軍戶，為圖謀竈戶差役優免的利好和逃避重役，透過明代竈戶雙重管理體制的漏洞以及里胥的操作，暗中詭寄人丁田產甚至變亂戶籍，漸而生出「軍竈籍」這種「雙籍」交叉混合的戶籍名色，並在明中葉前後賦役徵收定額化和地方財政定額管理的大趨勢下，逐漸得到地方政府的認可，從而成為一種現實存在的社會身分。「軍竈籍」的成立與存在，既意味著民間社會善於利用不同戶籍的負擔或待遇差別而進行制度套利，並因此逸出了明王朝「以役（業）定籍」的戶籍戶役管理軌道，同時也反映了明代沿海鹽場地區戶籍戶役結構及其管理制度的深刻變化。

關鍵詞：明代 沿海鹽場 軍竈籍 竈戶 軍戶

^{*}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

本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計畫（第五輪）：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AoE/H-01/08）階段性成果。

一・前言

在明代進士登科錄和題名碑錄的記載中，有一批戶籍身分（戶籍籍別）很特別的進士，即所謂的「軍竈籍」、「軍鹽籍」進士（包括大名鼎鼎的嘉靖朝首輔張璁在內）。根據明代「人戶以籍為定」、「役因戶而出」、「役皆永充」的戶籍戶役世襲制度，¹ 全國編戶的戶籍籍別除分為軍、民、匠、竈四大類外，尚有官、儒、醫、陰陽戶、力士、弓兵、鋪兵、馬船、廚、僧、道等至少八十餘種名色，這些戶籍名色大體上可以分別歸入軍、民、匠、竈四大類中。² 可是，「軍竈籍」、「軍鹽籍」的籍別屬性卻很模糊，似乎可以歸入為「軍籍（軍戶）」，但好像又可以歸入為「竈籍（竈戶）／鹽籍（鹽戶）」。³ 帶著這個疑惑，筆者查閱了許多相關文獻，發現不僅明代正史典籍對這個戶籍名目的屬性及其由來沒有任何的說明，今人的有關研究也大都未給出明確的解釋。比如，朱保炯、謝沛霖所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顯然是從名稱或字面上，將「軍竈籍」、「軍鹽籍」與「軍官籍」、「軍校籍」、「軍匠籍」之類，一併歸入為「軍籍」。³ 何炳棣和于志嘉雖隱約把「軍竈籍」、「軍鹽籍」之類的戶籍籍別另列為「特殊

¹ 這套制度是以人戶世襲承擔的差役或世業職役來確定其專業戶籍（即所謂「籍」、「役籍」或「籍別」），如有軍、民、匠、竈（鹽）等類，其性質不同於里長戶、甲首戶、甲戶之類的里甲戶籍。正如梁方仲先生指出，「明政府劃分（軍、民、匠、竈等）各種戶別的最主要目的，是為各種徭役的徵發」，「於是規定戶籍既經劃分以後，必須世代相仍，不能更改」；並認為，此種戶籍籍別既規定了編戶的世業或世襲差役，也規定了他們的社會身分或出身（如士子參加科舉考試時必須填寫自己的「籍別」）。本文行文中使用「戶籍籍別」、「戶籍名目」、「戶籍名色」、「戶籍身分」等術語來表述或概括此種專業戶籍或役籍。參見梁方仲，〈《明史·食貨志》第一卷箋證〉，氏著，《中國社會經濟史論》（收入《梁方仲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3冊），頁366, 373。

²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20-22, 194；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1：24-43；後收入《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93-824；梁方仲，〈《明史·食貨志》第一卷箋證〉，頁365-375。

³ 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新一版，1979），〈編例〉，頁4。按：「軍官籍」、「軍校籍」屬於「軍籍」，無疑；「軍匠籍」，即都司衛所控制下的軍匠，屬於軍籍或軍戶，亦無疑，參見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頁70-106；此外，明代還有一種「軍民籍」（如嘉靖十一年「軍民籍」進士廣東海陽人林大欽），是屬於「軍籍」還是「民籍」？待考。

戶籍者 (special statuses) 或所謂「雜役戶 (miscellaneous statuses / sundry statuses)」，但在論述中卻也是傾向於將其與「軍籍」相聯繫，然又未深究其「特殊」之何在以及歸類為「雜役戶」之緣由。⁴ 王毓銓則揣測「軍鹽戶」可能是由「軍戶調撥製鹽」而來的。⁵ 而錢茂偉一方面把「軍鹽籍」、「軍竈籍」歸入為「鹽籍」、「竈籍」，另一方面卻又認為他們應屬於衛所轄區的「軍隊人口」（即軍戶）。⁶ 由於受史料限制和缺乏細緻考證，以上這些論說都只是揣測性的意見，尚不足以成為實證性的研究結論。惟日本學者山根幸夫曾利用明人葉春及《惠安政書》中的戶口資料，於一九五四年發表〈十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或る戸口統計について—福建省惠安縣の場合—〉一文，對明代福建惠安縣「軍鹽戶」等各類戶口的數量規模、地理分布特徵以及社會經濟背景，進行過較為精細的統計分析，指出在惠安縣沿海鹽田地帶分布著相當數量的「軍鹽戶」以及「鹽戶」和「軍戶」，並認為這些編戶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甚至提到，由於當地「軍戶」和「鹽戶」為逃避沉重的徭役負擔而相互混雜，以致有「軍鹽戶」這種「特殊戶」的存在。⁷ 應該說，這一看法已經觸及「軍鹽戶」戶籍屬性和歷史由來的問題，可該文並未就此展開討論和深入分析。此外，一九九二年周玉英也曾利用《惠安政書》探析明代惠安縣的里甲組織和賦役變動狀況，似無意中把「軍鹽戶」跟「鹽戶」一同視為鹽業生產者，但僅一筆帶過，未有申論。⁸

那麼，明代的「軍竈籍／軍鹽籍」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筆者循著明代「軍竈籍／軍鹽籍」進士的線索，通過進一步查找地方志、族譜等相關史料以及部分的田野調查，並結合明代有關制度和歷史背景的分析，大致弄清楚了明代「軍竈籍」的地區分布和歷史由來，尤其是釐清了「軍竈籍」編戶與竈籍、軍籍編戶的關係，以及「軍竈籍」的成立背景和成立實態；並注意到，明代的「軍竈籍」不只是一個特別戶籍名色的問題，其背後所透露的，更是明代沿海鹽場地區竈戶與

⁴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67-72；于志嘉，〈明代軍戶の社会的地位について—科擧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學報》71.3/4 (1990)：311-351。

⁵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頁 793-824。

⁶ 錢茂偉，《國家、科擧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 165, 308-322。

⁷ 山根幸夫，〈十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或る戸口統計について—福建省惠安縣の場合—〉，東洋大學學術研究會編，《東洋大學紀要》6 (1954)：161-172。

⁸ 周玉英，〈明中葉福建惠安縣里甲狀況探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4：46-51。

饒偉新

軍戶、鹽課與軍役等各類戶籍戶役之間如何「互動」以及明王朝戶籍戶役管理制度變動的問題，其中涉及當地鹽戶、軍戶如何利用不同的戶籍名色而進行制度套利和逃避重負，以及地方政府如何應對的問題，這些問題對於認識和理解明代鹽區的賦役結構和社會變遷有著不可忽視的意義。

二．「軍竈籍」與「竈籍」、「軍籍」的關係

明代「軍竈籍」、「軍鹽籍」的戶籍名目，僅見於明代進士登科錄、題名碑錄以及明人葉春及《惠安政書》等少數史籍。根據明代進士登科錄和題名碑錄的記載，明代全國有軍竈籍進士十人，軍鹽籍進士九人，共計十九人。從下面表一可見，他們均分布在明代的主要產鹽地區，除了北直隸河間府長蘆鹽場軍竈籍進士一人（張璠／軍竈籍／正德 16／3／169）⁹ 外，其餘軍竈籍進士九人在浙江鹽場，軍鹽籍進士九人在福建鹽場。¹⁰

表一：明代軍竈籍、軍鹽籍進士統計表

姓名	鄉貫所在	戶籍所在	戶籍籍別	科年	甲第	名次	所在鹽場
張璠	直隸滄州	同左	軍竈籍	正德十六年	3	169	直隸長蘆鹽場
高壇	浙江山陰	同左	軍竈籍	弘治十五年	3	68	浙江三江場
張懷	浙江餘姚	同左	軍竈籍	正德十二年	2	19	浙江石堰場
周大有	浙江餘姚	同左	軍竈籍	嘉靖二十年	3	144	浙江石堰場
鄭重	浙江慈溪	同左	軍竈籍	成化十一年	2	20	浙江鳴鶴場
戴顯	浙江太平	同左	軍竈籍	正德六年	3	8	浙江黃巖場
張璫	浙江永嘉	同左	軍竈籍	正德十六年	2	77	浙江永嘉場
王激	浙江永嘉	同左	軍竈籍	嘉靖二年	3	113	浙江永嘉場
王健	浙江永嘉	同左	軍竈籍	嘉靖十七年	2	16	浙江永嘉場
王德	浙江永嘉	同左	軍竈籍	嘉靖十七年	3	143	浙江永嘉場

⁹ 張璠／軍竈籍／正德 16／3／169，表示的是：進士姓名／籍別／科年／甲第／名次。下同。

¹⁰ 「軍竈籍」與「軍鹽籍」在戶籍屬性上無根本區別，一如竈籍（竈戶）與鹽籍（鹽戶）的區別一樣，只是因各地具體製鹽方法的差別而有不同的稱謂而已，故二詞在本文行文中屬同義詞，可互用。

姓名	鄉貫所在	戶籍所在	戶籍籍別	科年	甲第	名次	所在鹽場
薛廷寵	福建福清	同左	軍鹽籍	嘉靖十一年	3	130	福建海口場
翁世經	福建福清	同左	軍鹽籍	嘉靖十四年	3	206	福建牛田場
高超	福建莆田	同左	軍鹽籍	嘉靖二十六年	2	13	福建上里場
莊應禎	福建惠安	同左	軍鹽籍	嘉靖二十六年	3	56	福建惠安場
林富春	福建惠安	同左	軍鹽籍	嘉靖三十二年	3	277	福建惠安場
郭立彥	福建晉江	同左	軍鹽籍	嘉靖二十九年	3	69	福建汧洲場
黃道瞻	福建晉江	同左	軍鹽籍	萬曆二年	3	127	福建潯溪場
黃偉	福建同安	同左	軍鹽籍	正德九年	2	43	福建浯洲場
陳昌文	福建同安	同左	軍鹽籍	天啟二年	3	289	福建浯洲場
合計十九人：以名稱論，軍竈籍十人，軍鹽籍九人；以省區論，浙江九人，福建九人，直隸一人；以時間論，成化一人，弘治一人，正德五人，嘉靖十人，萬曆一人，天啟一人。							

資料來源：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14 冊，頁 13a；第 20 冊，頁 49a；第 22 冊，頁 39a；第 23 冊，頁 13b；第 24 冊，頁 72a；第 26 冊，頁 62b；第 28 冊，頁 84b；第 29 冊，頁 13a, 68b；第 30 冊，頁 68a；第 32 冊，頁 12a, 46a；第 33 冊，頁 50a；第 34 冊，頁 105a；第 40 冊，頁 58b；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十·明代登科錄彙編》，頁 3041, 3145, 4453, 4564；清·李周望，《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頁 711, 875；嘉靖《河間府志》卷八，〈財賦志·鹽政〉，頁 31b-32b；卷二六，〈選舉志〉，頁 12a；萬曆《紹興府志》卷一五，〈田賦志二〉，頁 622-626；天啟《慈溪縣志》卷三，〈貢賦〉，頁 163-164；嘉靖《太平縣志》卷三，〈食貨志·鹽法〉，頁 16b-17a；卷七，〈人物志下〉，頁 19a；嘉靖《永嘉縣志》卷三，〈食貨志·鹽課〉，頁 58-59；乾隆《福清縣志》卷四，〈民賦志·鹽政〉，頁 117-118；卷一三，〈人物志〉，頁 314, 325；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六，〈賦役志·鹽課〉，頁 16a-25b；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鹽課〉，頁 1a-3a；萬曆《惠安縣續志》卷二，〈科目·莊應禎、林富春〉；乾隆《晉江縣志》卷二，〈規制志·公署〉，頁 60；卷八，〈選舉志〉，頁 180-181；民國《同安縣志》卷一〇，〈鹽課〉，頁 292-299；卷二八，〈人物錄一〉，頁 890-891, 922。

從上述分布情況來看，軍竈籍似乎不是與軍籍（軍戶），而應該與鹽場竈籍（竈戶）／鹽籍（鹽戶）的關係來得更為直接、密切。下面以浙江、福建幾位軍竈籍進士的情況來討論和說明這一問題。

在明代浙江九位軍竈籍進士中，有四位來自溫州府永嘉縣，即張璫、王激、王德、王健（見表一）。他們四人又均出自永嘉縣二都、三都之地。這一地區正是明代永嘉縣的主要產鹽區，也是明代永嘉縣竈戶集中分布的地區，而隸屬兩浙鹽運司溫台分司的永嘉場鹽課司就設在二都永興堡內。¹¹ 嘉靖《永嘉縣志》記載：「永嘉場在二都，東臨大海。其鄉一至五都，國初以瀕海故，盡占籍為竈。竈戶一千四百，正丁一千九百九十。」¹² 也就是說，居住在永嘉場地區的竈戶，自明初起就已納入「竈籍」的編戶系統。如表二所示，明代永嘉縣十一位竈籍進士中，至少有八位可以確定是出自二都、三都的竈戶家族，且集中在二都英橋王氏、二都李浦王氏和三都普門張氏等幾個家族，而張璫、王激、王德、王健這四位軍竈籍進士也分別出自這幾個家族，與這些竈籍進士的關係十分密切。

表二：明代永嘉縣竈籍進士統計表

姓名	鄉貫（族屬）	戶籍所在	戶籍籍別	科年	仕職
王瓚	浙江永嘉（二都李浦王氏）	同左	竈籍	弘治九年	禮部侍郎
李階	浙江永嘉（三都藍田李氏）	同左	竈籍	正德六年	廣東僉事
王叔果	浙江永嘉（二都英橋王氏）	同左	竈籍	嘉靖二十九年	廣東按察司副使
王叔杲	浙江永嘉（二都英橋王氏）	同左	竈籍	嘉靖四十一年	兵部車駕司主事
王良心	浙江永嘉（二都英橋王氏）	同左	竈籍	隆慶五年	南京兵科給事中
王繼明	浙江永嘉（二都英橋王氏）	同左	竈籍	萬曆二年	四川按察使
葉承遇	浙江永嘉（不詳）	同左	竈籍	萬曆五年	江西按察司僉事
沈光宗	浙江永嘉（不詳）	同左	竈籍	萬曆二十三年	南昌通判
王光經	浙江永嘉（二都英橋王氏）	同左	竈籍	萬曆三十五年	廣東嶺南道副使
王維夔	浙江永嘉（不詳）	同左	竈籍	萬曆四十七年	江西左布政使
張天麟	浙江永嘉（三都普門張氏）	同左	竈籍	天啟二年	湖廣左參政

¹¹ 明·王叔果、王應辰編修，潘猛補點校，嘉靖《永嘉縣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據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點校印行），卷二，〈建置志·公署〉，頁34。

¹² 嘉靖《永嘉縣志》卷三，〈食貨志·鹽課〉，頁58。

資料來源：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22 冊，頁 79a；第 33 冊，頁 26b；第 37 冊，頁 65a；第 39 冊，頁 72a；第 40 冊，頁 73b；屈萬里，《明代史籍彙刊十·明代登科錄彙編》，頁 1870；清·李周望，《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頁 809, 834, 849, 869, 871；光緒《永嘉縣志》卷一一，〈選舉志〉，頁 256-257；明·張璠，《張璠集》，頁 474；明·王叔杲，《王叔杲集》，頁 501-509；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五日，筆者在溫州龍灣（即明代永嘉場所在）調查之筆記。

首先來看軍竈籍進士王激的家族關係。據萬曆五年（1577）編修的《東嘉英橋王氏族譜》及其他有關地方史志記載，王激的始祖王惠（1257-1340）原居台州黃巖，宋元之際徙居溫州永嘉縣華蓋鄉二都英橋里，是為英橋王氏一世祖。傳至明中葉前後，這個家族發展成為當地大族，科舉上頗為成功，不僅首先出了第八世王激（1476-1537，軍竈籍 / 嘉靖 2 / 3 / 113）這位軍竈籍進士，隨後第九、十世又產生了王叔果、王叔杲、王良心、王繼明、王光經等五位竈籍進士。如圖一所示，其中的王叔果（1516-1588，竈籍 / 嘉靖 29 / 2 / 71）、王叔杲（1517-1600，竈籍 / 嘉靖 41 / 3 / 137）兄弟二人，正是王激長兄王澈（1473-1551，正德八年舉人）之子，亦即王激之胞姪；而王良心（竈籍 / 隆慶 5 / 3 / 173）和王繼明（竈籍 / 萬曆 2 / 3 / 187）分別是王激的同宗姪子和姪孫；王光經（竈籍 / 萬曆 35 / 2 / 1）則是王激五服之內的堂姪孫。¹³ 這就是說，在這個家族之內，王激是軍竈籍，而其姪子、姪孫輩卻是竈籍。（至於圖一世系圖中王激的堂弟王諍〔民籍 / 嘉靖 29 / 3 / 81〕這位嘉靖二十九年的民籍進士，其民籍身分則因其在湖廣鄖陽府竹山縣娶當地富家女為妻並改入當地「民籍」而得來，實屬特例）¹⁴ 其

¹³ 明·王叔果、王叔杲編修，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明萬曆五年抄本複印件，溫州：溫州圖書館藏），〈世系〉；清·張寶琳修，清·王棻、孫詒讓纂，光緒《永嘉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 708-709 冊，據清光緒八年刻本影印），第 708 冊，卷一一，〈選舉志〉，頁 257。

¹⁴ 據光緒《永嘉縣志》卷一五，〈人物志·宦績〉記載：「（王諍）父鍊，字永純，號晚春，教諭湖廣竹山，（王）諍隨之任，（竹山）邑處士藍儻妻以女，遂入籍，補弟子員，應選貢舉南畿，登嘉靖庚戌（二十九年）進士。」（頁 353）又據〈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載：「王諍，貫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民籍，浙江永嘉縣人，……父鍊〔鍊〕。」見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第 33 冊，頁 53a。

實，英橋王氏從明初一開始（甚至明以前）就是竈籍，王叔果曾說「吾王氏世籍竈」。¹⁵ 王激的父親王鉦（1450-1536，號溪橋）曾擔任永嘉場總催一職。所謂總催，是明代政府在沿海鹽場設立以「團」為單位的竈戶竈丁組織中的一種職役頭目，相當於地方里甲組織中的里長，負責督管鹽的生產和催徵解送鹽課（鹽課折銀化後主要負責催募鹽丁和催徵解送折色鹽銀）。¹⁶ 明代永嘉場「區分二十四團，總催八十名，分立八扇。每扇歲一人徵收鹽課，貯之倉場」。¹⁷ 嘉靖十三年（1534），作為總催的王鉦，曾就紓解永嘉場鹽課重負及修築沙城、防禦海患而為民請命，請求政府「乞照各場水鄉例，將舊徵折色鹽課敷之通縣，並請修築沙城。事下巡鹽御史楊春芳，行（永嘉）知縣周琬會議，奉案驗將折色鹽銀派通縣照田辦納，竈困稍蘇」。¹⁸ 王鉦亦因此「為里人所依戴」，「竈氓德之，每歲總催代役」。¹⁹ 這說明，直到王激的父親王鉦，也還是竈籍身分。軍竈籍進士王激出生在父親、姪子、姪孫輩均是竈籍的家庭和家族之中，軍竈籍與竈籍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一斑。而在英橋王氏家族中，王激五服之內的堂姪子王德（1517-1558，軍竈籍 / 嘉靖 17 / 3 / 143）也是軍竈籍進士出身。由此看來，在這個家族中，同時存在「竈籍」和「軍竈籍」兩種戶籍身分，且在父子、叔姪之間，或五服之內形成戶籍身分相異或相違的情形。²⁰

¹⁵ 明·王叔果，〈里役〉，引自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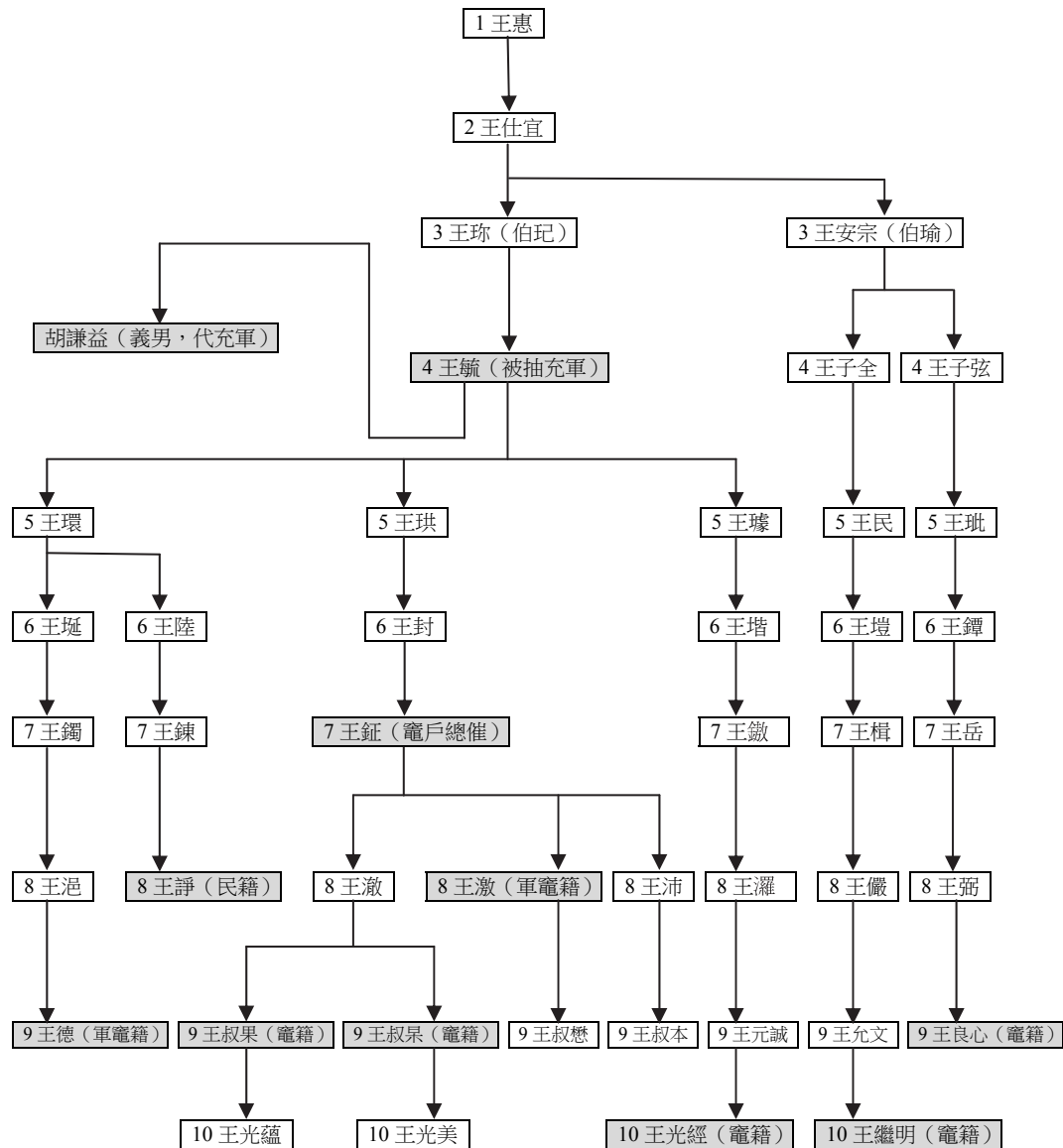
¹⁶ 參見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 139-145。

¹⁷ 嘉靖《永嘉縣志》卷三，〈食貨志·鹽課〉，頁 58。

¹⁸ 嘉靖《永嘉縣志》卷三，〈食貨志·鹽課〉，頁 59。

¹⁹ 嘉靖《永嘉縣志》卷四，〈祠祀志〉，頁 72。

²⁰ 關於明代家族內部代際之間戶籍身分相違或不一致的其他情形（如軍籍與民籍並存的情形），可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の社会的地位について〉，頁 311-351。



圖一：永嘉縣二都英橋王氏世系圖（部分）

（資料來源：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世系〉；

說明：圖中姓名前數字為世系代數）

在這點上，英橋王氏並非個案。出自二都李浦王氏家族的軍電籍進士王健（軍電籍 / 嘉靖 17 / 2 / 16），其父王瓚（電籍 / 弘治 9 / 1 / 2）卻是一位電籍進

士（見表二）。這是父子之間戶籍身分相異的又一典型事例。

再說，明嘉靖朝首輔張璁（1475-1539，軍竈籍 / 正德 16 / 2 / 77）的情況也是如此。張璁出自三都普門張氏，弘治十一年（1498）中舉人，正德十六年（1521）登進士，是為「軍竈籍」出身。然而張璁的父輩卻是竈戶 / 竈籍的身分。據張璁記述，其叔父張積（1431-1504）曾經「長區稅，攝鹺政，不逋不克，上下稱便」，²¹ 大概是擔任永嘉場「總催」之類的職役頭目。張璁的父親張昇（1427-1509）有一次替弟張積代輸鹽課銀入京，張璁如是說：「慕本公（張積）長區稅，領公帑白金五千兩行輸於京，先君（張昇）慮而代之，艱險萬狀。」²² 由此看來，三都普門張氏應該在明代前期就已納入永嘉場竈戶的編制系統，至張璁父輩發展成為竈戶中的「富竈」，因為明代沿海鹽場總催之職通常是由殷實「竈戶」（「富竈」）擔當的。²³ 這個「富竈」家族不僅在正德年間出了張璁這位軍竈籍進士，此後在天啟二年（1622）又產生了一位進士張天麟（見表二），而他正是張璁的從玄孫，²⁴ 不過他的戶籍身分卻是竈籍。所以張璁的情況，更進一步說明了明代浙江永嘉場「軍竈籍」與「竈籍」的密切關係，也顯示了家族內部「竈籍」與「軍竈籍」同時並存以及代際之間戶籍身分相異的情形。

在福建鹽場也有同樣的情形。如泉州府惠安縣的莊應禎，出自縣南鹽場附近的下曾莊氏家族，他本人是軍鹽籍進士（見表一），而他的嫡孫莊毓慶（鹽籍 / 萬曆 29 / 3 / 102）和姪孫莊毓傑（竈籍 / 萬曆 35 / 2 / 43）則均是鹽籍（竈籍）進士。²⁵ 惠安縣的另一位軍鹽籍進士林富春（見表一），出自縣南鹽場的水湫林

²¹ 明·張璁著，張憲文校注，《張璁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卷五，〈文稿·季叔慕本公墓誌銘〉，頁454-455。

²² 明·張璁，《張璁集·文稿》卷五，〈誥贈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先考守庵府君墓誌〉，頁445-447。

²³ 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139-145。

²⁴ 參見明·張璁，《張璁集·文稿》卷六，〈明萬曆本太師張文忠公集輯錄繕閱子孫職名〉，頁474。

²⁵ 泉州桃源莊氏族譜彙編編委會編，《泉州桃源莊氏族譜彙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頁642-647；明·黃士紳纂，萬曆《惠安縣續志》（東京：東洋文庫藏複製本，明萬曆四十年刻本；按，原本藏日本蓬左文庫，邊角多有殘缺，頁碼不清），卷二，〈科目·莊應禎、莊毓慶〉；卷三，〈人物上·莊應禎〉；卷四，〈人物下·莊毓傑〉；清·李周望輯，《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第116冊，據清雍正年間刻本影印），頁843, 850。

氏家族，明代這個家族還出了一位進士，就是林富春的姪子林機（鹽籍／萬曆 23 / 2 / 21，係林富春弟林會春之子），不過其籍別是鹽籍。²⁶

「軍竈籍」這個戶籍名目，或許是因為有個「軍」字開頭，所以過去學界自然地視其為「軍籍」的一種，或者揣測它的來歷是出自「軍籍」。但從上述情形來看，明代的「軍竈籍」顯然與「竈籍」的關係更為密切，以上所列舉的幾位浙江和福建軍竈籍進士均出自當地鹽場的「竈籍」家族，說明「軍竈籍」的成立首先具有「竈籍」、「竈戶」的社會背景。

當然，「軍竈籍」之「軍」字開頭的事實，也提示我們不能忽視其與「軍籍」的關係。明代浙江台州府太平縣的軍竈籍進士戴顥（見表一）即是這方面的事例。戴顥出自太平縣黃巖場鹽課司（隸屬兩浙鹽運司溫台分司）附近的溫嶺戴氏家族，明代這個家族除戴顥（軍竈籍／正德 6 / 3 / 8）外，還出了戴豪（軍籍／成化 14 / 2 / 3）、戴駁（軍籍／正德 6 / 3 / 96）兩位進士，他們分別是戴顥五服之內的堂兄和堂叔，不過卻是「軍籍」的身分。²⁷ 這就是說，溫嶺戴氏家族同時存在「軍竈籍」和「軍籍」兩種戶籍身分，而戴顥這位軍竈籍進士，雖出自黃巖鹽場地區，卻似乎與「軍籍」的關係更為密切。至於他是否還有「竈籍」的社會關係，待考。

無論如何，以上考察表明，明代的「軍竈籍」，既不能簡單地歸入為「軍籍」，也不直接等同於「竈籍」，而是與這兩種戶籍編戶均有關聯，又與「竈籍」、「竈戶」的關係更為密切（詳見下文分析）。這是本文對「軍竈籍」戶籍屬性的一個基本定位和判斷。²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軍竈籍」進士家族中，

²⁶ 萬曆《惠安縣續志》卷二，〈科目·林富春、林機〉；卷四，〈人物下·林富春、林會春〉；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34 冊，〈嘉靖三十二年進士登科錄〉，頁 105a；第 43 冊，〈萬曆乙未（二十三年）科進士履歷〉，頁 15a；清·李周望，《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頁 833。

²⁷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15 冊，〈成化十四年進士登科錄〉，頁 8b；第 22 冊，〈正德六年進士登科錄〉，頁 39a, 61a；明·曾才漢修，明·葉良佩纂，嘉靖《太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據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卷七，〈人物志下〉，頁 18a-19a。

²⁸ 略需指出，明洪武起，遼東沿海各衛有以衛所軍士兼令製鹽，稱作「煎鹽軍」（非「軍鹽」）；嘉靖四年（1525），四川鹽井衛亦有以旗軍煎鹽之例，與遼東制度相近，戶籍性質均屬「衛所軍籍」，與竈籍無關。另外在明嘉靖年間兩淮等鹽場，一時也有團練鹽丁，以抵禦倭寇，稱為「竈勇」，其戶籍身分則屬於歸鹽司管理的「竈籍」，與軍戶毫不相干。故以上二者與本文所討論的具有軍、竈兩籍屬性的「軍鹽戶」、「軍鹽籍」完全不同，因

均存在「雙籍」（即「軍竈籍」與「竈籍」或「軍籍」同時並存），以及在兩代、三代人之間因分屬「竈籍」（或「軍籍」）和「軍竈籍」而形成戶籍身分相違或相異的特別情形。這就超出了明代家族戶籍戶役分配的一般情形和我們對明代里甲戶籍編制的一般認知和理解。

在明代，法律嚴格規定「人戶以籍為定」、「役因戶而出」、「役皆永充」，子孫世襲其籍，不得妄行「變亂版籍」。²⁹ 就是說，明代各類人戶皆以其承擔的差役來確定其專業戶籍（即「役籍」，如軍、民、匠、竈等），然後按「一百一十戶為一里（圖）」、「丁（糧）多者十人（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戶）」的組織編入里甲黃冊系統中，不得隨意變更其役籍。³⁰ 鄭振滿指出，這些編入里甲系統的人戶，按照丁糧多寡而分別充為里長戶、甲首戶、甲戶甚至是畸零戶，是所謂「里甲戶（籍）」，其性質不同於民戶、軍戶、竈戶、匠戶等專業戶籍，也不同於單純為交納田賦而設的錢糧花戶。明初法律規定，每隔十年，得依據各戶人丁、事產的變化，重新編制里甲戶籍，調整里甲組織，是所謂「大造黃冊」；但從永樂年間以降，特別是至成化、弘治年間，明初建立的里甲組織已紛紛解體，原有的里甲戶籍則逐漸趨於固定化和世襲化，並成為里甲

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參見何維凝，《中國鹽政史》（臺南：崇文行印務局，1966），頁 295-300；劉焱，《明代鹽業經濟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 136-140；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瀋書社，1985）；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據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排印萬曆重修本縮印），卷三三，〈鹽法二〉，頁 236。

²⁹ 如《大明律》卷四，〈戶律一·戶役〉，「人戶以籍為定」條規定：「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該律條「集解」云：「役因戶而出。」見明·劉惟謙等撰，《大明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史部第 276 冊，據明嘉靖范永鑾刻本影印），頁 548-549。明嘉靖五年（1526）林希元編纂的《永春縣志》也指出：「本朝令民各以其色役占籍，於是有軍、民、匠等名，惟民得分析立戶，餘禁；民年十六成丁，凡供需歲例及一應徭役，皆與田糧兼論，六十免。」見明·柴鑣修，林希元纂，嘉靖《永春縣志》（臺北：臺北市永春文獻社，1973，據明嘉靖五年刊本影印），卷三，〈版籍志上·戶口〉，頁 115。又，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卷七七，〈志第五十三·食貨一·戶口〉載曰：「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灶。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為斷，禁數姓合戶附籍。」（頁 1878）《明史》卷七八，〈志第五十四·食貨二·賦役〉載曰：「凡軍、匠、灶戶，役皆永充。」（頁 1906）

³⁰ 明·申時行，《明會典》卷二七，〈戶口二·黃冊〉，頁 132。

差役的承包單位。明代以來的家族，往往世代共同承繼明初祖先的戶役和世襲祖先的里甲戶籍，並因此形成以祖先之里甲戶籍（或戶名）為身分標誌的家族賦役共同體。³¹ 那麼，在里甲戶籍固定化和世襲化的同時，各個家族的役籍或專業戶籍是否也能按照明初法律規定而保持不變動呢？或進一步講，除了已知的變動情形，是否還有更為複雜而鮮為人知的情形呢？這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從役籍或專業戶籍類別來看，明代大部分家族是世代為「民籍」的一般民戶家族，此外最典型的就是近年來受到學界關注的「軍戶家族」，它的形成，即在於其明初以來的軍戶身分。³² 不過在現實生活中，一個家族甚至一個家庭中兩種戶籍名色（譬如民籍與軍籍，或是民籍與竈籍，或是軍籍與竈籍）同時並存的情況亦不少見，這當中既有民間為規避重役而詐冒、脫免戶籍（如脫軍為民）導致「雙籍」並存的情況，也有因政府從民戶中勾補軍戶或竈戶，或者有的家庭在明初政策之下從一開始就分戶為軍、民，或民、竈兩籍，從而導致後來家族中「雙籍」並存的情況。³³ 這些情況本身反映了明代戶籍戶役制度演變的複雜內容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就此而言，上述「軍竈籍」進士家族中同時存在「軍竈籍」和「竈籍」（或「軍籍」）兩種戶籍名色，似乎亦不足為奇。然而，其特別之處即在於，「軍竈籍」本身就是一種「雙籍」交叉混合的戶籍名色，介於「軍籍」與「竈籍」之間；而它的由來和成立，則與明代東南沿海「軍籍（軍戶）」、「竈籍（竈戶）」混雜與互動的獨特歷史環境息息相關。這也決定了「軍竈籍」的歷史屬性。

³¹ 鄭振滿，〈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2：38-44。

³² 近年來有關「軍戶家族」的討論，可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635-667；〈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1993）：639-678；〈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97-134；申紅星，〈明代寧山衛的軍戶與宗族〉，《史學月刊》2008.3：112-119；徐斌，〈明清軍役負擔與衛軍家族的成立——以鄂東地區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48.2（2009）：73-81。

³³ 參見何維凝，〈明代之鹽戶〉，《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7.2（1946）：134-153；後收入存萃學社編集，周康燮主編，《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二集）》（香港：崇文書店，1975），頁298-317；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139-145；于志嘉，〈明代軍戶的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頁311-351；〈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639-678；〈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2001）：833-885；〈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頁97-134。

三・「軍竈籍」成立的環境：軍、竈錯處與互動

明代浙江、福建等東南沿海地區，既是海防前線，又是重要產鹽區，分布著許多鹽場。沿著海岸線和產鹽地區，明初政府設立了大量衛所、鹽場鹽課司等軍事和鹽政機構，³⁴ 同時就近編僉大量的軍戶和竈戶（鹽戶），分別承擔衛所軍役（主要是操守和屯種）與鹽場鹽課任務。這就使得明代浙江、福建等東南沿海地區（主要是鹽場和衛所交集分布的府縣）的戶籍戶役結構，形成了一個明顯區別於其他地區（非產鹽區）的重要特點，即可謂「軍、竈錯處」。³⁵

這一結構的形成，可追溯至明初大規模的軍戶抽編和竈戶占籍行動。軍戶方面，洪武二十年（1387），江夏侯周德興在福建沿海「按籍抽兵」，「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為緣海衛所戍兵，……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為防禦」；³⁶ 信國公湯和則在浙江「寧海臨山諸衛，濱海之地，見築五十九城，籍紹興等府民四丁以上者，以一丁為戍

³⁴ 明代兩浙鹽運司轄有三十五個鹽場，其中浙江境內二十六個，即：平湖縣的蘆漚場，海鹽縣的鮑郎場、海沙場，海寧縣的許村場、西路場，仁和縣的仁和場，蕭山縣的西興場、錢清場，山陰縣的三江場，會稽縣的曹娥場，餘姚縣的石堰場，慈溪縣的鳴鶴場，定海縣的龍頭場、清泉場、長山場、穿山場，鄞縣的大嵩場，象山縣的玉泉場，寧海縣的長亭場，臨海縣的杜瀆場，太平縣的黃巖場，樂清縣的天富北鹽場、長林場，永嘉縣的永嘉場，瑞安縣的雙穗場，平陽縣的天富南鹽場；福建鹽運司轄有七個鹽場，即：福清縣的海口場、牛田場，莆田縣的上里場，惠安縣的惠安場，晉江縣的潯溪場、泗洲場，同安縣的浯洲場（金門島）。明代閩浙沿海衛所與上述這些鹽場交錯分布的最直觀圖景，可參見以下三種文獻中有關圖文的描繪：明·江大鯤等纂修，萬曆《福建運司志》（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1981〕，第10-11冊，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第10冊，卷一，〈區域志·運鹽水次（圖）〉中的福建各鹽場分布圖，頁70-120；明·王圻撰，《重修兩浙鹽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74冊，據明末刻本影印），卷三，〈鹽場界額〉，頁467-482；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元·明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浙江〉、〈福建〉，頁68-71。

³⁵ 「軍、竈錯處」是明萬曆十九年（1591）揚州府《興化縣新志》編者用來陳述該縣（屬兩淮鹽區）戶籍戶役結構的用語，亦適用於閩浙沿海鹽區的狀況。參見：明·歐陽東鳳修，明·嚴錡等纂，萬曆《興化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華中地方第449號，據明萬曆十九年手鈔本影印），卷五，〈人官之紀·名宦列傳·傳珮〉，頁447。

³⁶ 《明太祖實錄》（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戊子」條，頁2735。

兵，凡得兵五萬八千七百五十餘人」。³⁷ 此外，明初政府還在洪武年間以及永樂初年曾多次施行「垛集」之法，抽取福建等沿海居民充軍。³⁸ 可見明初閩浙沿海就有大量民戶被僉為軍戶，分配到省內附近衛所甚至西北腹內衛所承應軍役。竈戶方面，早在宋元時期，閩浙沿海各鹽場已成規模，政府編有大量鹽戶、竈戶承擔鹽的生產與辦納鹽課。³⁹ 入明以後，一如前述浙江永嘉場的情形，在沿海有鹽場的縣份，原有的竈戶甚至部分民戶被編入或重新編入竈戶（鹽戶），占籍為竈。明初的這一歷史過程，使得有鹽場的縣份，比之無鹽場的縣份，軍戶和竈戶均佔有相當大的比重（見表三），反映了這些地方「軍、竈錯雜」的戶籍戶役構成特點。

表三：明代閩浙部分有鹽場縣份與無鹽場縣份編戶構成比較表

有鹽場縣份（年份）		總戶數	民戶	軍戶	竈戶	匠戶	其餘
惠安	嘉靖元年	4,549	2,833	1,368	154	155	39
	萬曆四十年	4,652	2,429	1,434	223	155	33
太平（嘉靖十一年）		10,892	6,866	2,897	653	476	0
山陰（萬曆十年）		29,142	23,227	3,532	956	558	869
餘姚（萬曆十年）		41,847	33,623	4,358	1,576	2,050	601
無鹽場縣份（年份）		總戶數	民戶	軍戶	竈戶	匠戶	其餘
諸暨（萬曆十年）		18,410	11,103	652	0	0	656
嵊縣（萬曆十年）		11,605	9,985	1,271	0	229	130
新昌（萬曆十年）		7,345	6,407	519	0	64	355

資料來源：嘉靖《惠安縣志》卷六，〈戶口〉，頁 2b-3a；萬曆《惠安縣續志》卷一，〈戶口〉；嘉靖《太平縣志》卷三，〈食貨志·戶口〉，頁 2；萬曆《紹興府志》卷一四，〈田賦志一·戶口〉，頁 583-586。

說明：萬曆《惠安縣續志》記載的萬曆四十年惠安縣的各類戶細數之和（4,274 戶），與其總戶數（4,652 戶）不符，而且其鹽戶（竈戶）223 戶之數有其原始來源之差錯

³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己丑」條，頁 2799。

³⁸ 《明太宗實錄》（收入《明實錄》），卷三九，「永樂三年二月丁丑」條，〈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言十事·其五曰福建役〉，頁 653-654；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 14-15。

³⁹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頁 59-64；唐仁粵主編，《中國鹽業史（地方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 309-310, 365。

（詳見下文表四、表五、表六的說明），但因不會對此處問題的討論有太大的影響，故本表暫不作調整。

那麼，「軍竈籍」又是如何在「軍、竈錯處」的環境中產生的呢？這個問題實際上是竈戶與軍戶之間如何「互動」的問題。這裏所謂的「互動」，既指編戶由一種戶籍變為另一種戶籍以及戶役負擔發生相應的變更，如由軍戶變為竈戶，或由竈戶變為軍戶；也指編戶同時具有竈籍和軍籍兩種戶籍身分並身兼鹽課、軍役兩種戶役（或可稱之為「亦竈亦軍」），從而在編戶身上形成兩種不同戶籍戶役的交集。在明代東南沿海的鹽場地區，竈戶和軍戶集中並存，相互間的轉變或交集時有發生，其中以竈戶為轉變指向和交集焦點的事例尤為典型。

首先，明代鹽場不少竈戶除負擔鹽課外，往往身兼軍戶，需要承充軍役，形成亦竈亦軍的戶籍戶役結構。《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記載：「（弘治）十六年奏准：淮、揚二府各場竈丁，有欠稅糧者，止許催促，不許拘拿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亦不許逕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見辦鹽課竈丁一概僉解。」⁴⁰ 這裏說的是弘治年間兩淮鹽區的竈戶既要辦納鹽課，又要充應軍役，一戶二役。在浙江鹽場，有的竈戶於明初就被抽丁充軍，永嘉「軍竈籍」進士王激、王德這個家族（即二都英橋王氏）就屬此種情況。

如前所述，洪武二十年（1387），信國公湯和按四丁以上人家抽一丁的辦法，在浙江沿海各府縣抽取戶丁充入附近衛所甚至腹內衛所為軍（即「抽籍軍」）。世為「竈籍」的英橋王氏即在抽軍之列，當時王激的高祖王毓（1360-1425，號樵雲）正值壯年，雖是家中獨子，卻因為是家族中的長房嫡孫（見圖一），⁴¹ 故而成為抽軍的對象。不過，王毓本人並未親身從軍，而是以義男胡謙益代為從軍，從軍的地點先是在永嘉場附近的寧村所（屬磐石衛），後調至樂清縣的蒲岐所（屬磐石衛），最後調至寧波府慈溪縣的龍山所（屬觀海衛）。從此，義男胡謙益的後裔世代替王家服軍役，成為「衛所軍戶」。而王家作為「原籍軍戶」，雖不用親身承充軍役，卻必須為替身胡謙益及其後裔幫貼軍裝費用。為此，王毓一開始就在家族內設置了專門的「軍裝田」，世代供應軍差。萬曆五年（1577），王激的姪子——竈籍進士王叔果——所撰〈公田志·軍裝田〉，記述了英橋王氏家族的軍戶身世背景：

⁴⁰ 明·申時行，《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頁243。

⁴¹ 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世系〉。

洪武二十年，沿海築城，凡家有四人者，率出一人附近從軍，樵雲翁鮮兄弟，乃以義男胡謙益及傭人吳轉僧籍充寧村所軍，再調蒲岐所，三調寧波龍山所，胡謙益後裔永襲王姓承繼軍役，翁置田三十畝備軍裝云。按樵雲翁遺書云：軍裝之費有公田租三十石，照依編定輪年收取，每年務要好銀五兩，該房自顧〔雇〕一人送至軍所。後因軍田盡屬族眾佃種，或轉典與人，以致裝銀拖欠，軍來守〔收〕取耽誤。嘉靖甲寅（三十三年，1554），會眾議，概將前田改佃外姓，并贖回典田，共計見存田貳拾玖畝捌分伍釐，編定各房輪年收租，每年資裝，斷過給與青銀拾兩，折白銀陸兩陸錢，軍到日，收租人趨與以租補所支，銀有餘留宗祠公用，庶易辦而可久也。⁴²

從中可見，英橋王氏這個竈戶家族，雖然至明嘉靖、萬曆年間已發展成為一個擁有多名進士的仕宦大族，卻始終未脫免幫貼軍差的義務。王激、王德兩位進士之所以會有「軍竈籍」的戶籍名色，其緣由雖未見明確的說明，但很大程度上應與這個家族亦竈亦軍的身世背景密切相關。

在永嘉鹽場，與英橋王氏同屬「竈籍」的二都前街陳氏，也是一個亦竈亦軍的竈戶家族。據陳氏家族文獻記載，陳氏一世祖陳應麟於南宋初年遷居溫州西關，二世祖陳熊再遷於永嘉縣華蓋鄉海濱地方（二都前街所在），曾經築海埭，修水利，「積德垂裕，厥後克昌」，於是有二都前街陳氏之分。⁴³ 據明天順三年（1459）該族第九世陳復庵（1383-1460，諱辰，字怡拱）自撰〈復庵公年譜〉的記述，⁴⁴ 陳氏在明初成為軍戶，不是英橋王氏「抽籍軍」的類別，而是因罪謫發永遠充軍的「謫發軍」。如圖二所示，陳復庵的祖父陳麟，生陳童、陳慶、陳庾三子，陳庾即陳復庵之父。陳麟在明初即「承世業，隸役鹺（即為竈戶），長百夫」；之後，其長子陳童「繼膺是役」，後因「賦繁劇」，未能完成鹽課而被謫發充軍。⁴⁵ 〈復庵公年譜〉記載：「洪武十六年（1383）癸亥，我長伯維升翁（陳童）因充軍病故，子（陳）表繼役亦亡。」由此看來，陳童的充軍之刑及其軍役並未終止於其本身（即所謂「終身軍」，不屬於軍戶），而是「罰及子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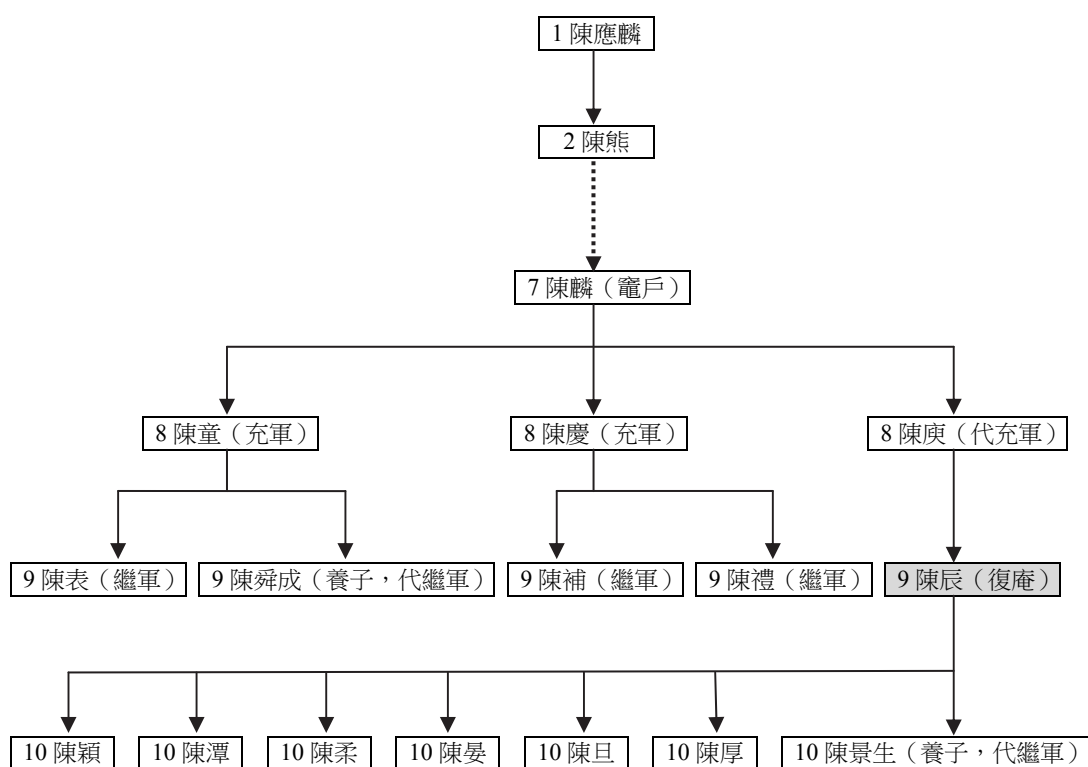
⁴² 明·王叔果，〈公田志·軍裝田〉，引自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

⁴³ 明·陳復庵，〈前街陳氏宗譜自序〉（天順三年撰），引自《（永嘉二都）前街陳氏宗譜》（清道光十年刻本，溫州：溫州圖書館藏），卷一。

⁴⁴ 明·陳復庵，〈復庵公年譜〉，引自《（永嘉二都）前街陳氏宗譜》卷一。

⁴⁵ 明·黃淮，〈陳母汪氏安人墓誌銘〉；明·王宜嘉，〈明故沙城陳復庵處士墓誌銘〉，均引自《（永嘉二都）前街陳氏宗譜》卷一。

為「父歿子補，子亡孫繼」的「永遠軍」（明代軍戶由來之一種）。⁴⁶ 永樂年間，政府勾軍，陳童一房因無壯丁，就將尚在幼年、未到服役年齡的養子陳舜成補錄在案，至宣德三年（1428）出幼後即在溫州衛服軍役。〈復庵公年譜〉如是說：「宣德三年戊申，我時四十六歲，長伯維升翁水軍左衛軍勾，先於永樂年間勾，無壯丁，亦將養子（陳）舜成紀錄。至是年，李給事中按臨清理，舜成出幼解溫（州）衛帶操。」可見，竈戶陳童的軍役永遠記錄在案，其子孫世襲為軍戶。



圖二：永嘉縣二都前街陳氏世系圖

（資料來源：《（永嘉二都）前街陳氏宗譜》卷一；

說明：姓名前數字為世系代數；「代充軍」意指代為充軍，

「繼軍」意指繼替為軍，「代繼軍」意指代為繼替為軍）

⁴⁶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 9；彭超，〈從兩份檔案資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明史研究論叢（第五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 86-104。

〈復庵公年譜〉還記載，洪武十九年（1386），陳復庵方四歲，其二伯陳慶「為鹽場百夫長，因鹽課消折」，也被謫發充「永遠軍」。陳復庵的父親陳庾「以兄（陳慶）承宗祀」所重，「不忍兄往」，奮然代兄赴南京服軍役，次年卒於南京；隨後，陳慶再次被勾補為軍，不久也病故於南京；陳慶的長子陳補（即陳復庵的堂兄）又繼補為軍，先是在南京，後來發往「陝西寧夏郡牧千戶所充軍養馬」。至永樂四年（1406），陳慶次子陳禮「勾赴陝西繼役」，後來調北平行都司的大寧前衛繼續服軍役。宣德元年（1426），大寧前衛因陳慶戶缺伍而派員前來原籍勾補，陳復庵即以尚在幼年的養子陳景生記錄在案，「至正統二年（1437）出幼，照例解發溫州衛帶操。正統六年，又奉勘合取回原大寧前衛，至今在役，中間許多艱苦，蓋代我之涉歷也」。由此可見，前街陳氏不僅承擔鹽課任務，還承充兩份軍役，其艱苦之狀遠甚於英橋王氏，進一步反映了明代「竈」與「軍」兩種役籍之間的緊密關聯。

明代軍、竈「互動」的另一面相就是，由於鹽場竈戶與軍戶錯處而居，不少竈戶本無軍役，卻時常面對被誤勾或誣扳為軍的困擾。例如，明代具有「回回」族背景的福建晉江陳埭丁氏，居址靠近晉江潯溪鹽場。明初，丁氏第四世丁善（1343-1420，號仁庵）及其三子丁媽保、觀保、福保編入晉江二十七都「鹽籍」。丁氏第九世、嘉靖二十九年「鹽籍」進士丁自申撰〈府君仁庵公傳〉曰：「國初更定籍版，患編戶多占籍『民』，官為出格，稍右『軍』、『鹽』二籍，欲使民不病為『軍』而樂於趨『鹽』。（仁庵）公抵縣，自言有三子，願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實而鼎立受『鹽』焉。」⁴⁷ 然至成化十一年（1475），丁氏被「里猾」曾細養誣告為河南彰德衛軍戶。丁氏為此興訟長達十八年之久。其情形如嘉靖年間丁氏第十世孫丁衍夏（1518-?）所撰〈雪戍說〉云：

洪武建元之三年，下民部，令民自核其籍，實其戶口；不實，民則謫戍；有司聽其隱，罪至斬。民各領帖一，書其男女、田產之數。惟時法度嚴，民莫敢不實奉。我碩祖方由城南遷陳江（陳埭），占籍為二十七都，子三人，各為帖。洪（武）、永（樂）、宣（德）、成（化），相承幾百年，咸以民輸公。逮成化十有一年，家有丁陞爭財之訟，里猾曾細養求賄不得，誣我姓撒，脫南隅河南彰德衛戍，易姓丁。維時所司版籍壞，吾故藏

⁴⁷ 明·丁自申，〈府君仁庵公傳〉，莊景輝編校，《陳埭丁氏回族宗譜》（香港：綠葉教育出版社，1996），頁61。

占籍帖莫符，爭論一十有八年不決。吾家所遺祭田蕩盡，繼斂私貲以充，而家為窘。⁴⁸

後來，丁氏第七世丁頤隱（丁衍夏曾祖）、丁逸齋（丁自申祖父）告至南京戶部、兵部，「謁大司徒、大司馬二曹，閱藏府版籍以歸，事乃得白」。⁴⁹ 此後丁氏所出的三位進士丁儀（鹽籍／弘治 18／3／146，第八世，丁衍夏祖父）、丁自申（鹽籍／嘉靖 29／2／91）、丁日近（鹽籍／萬曆 17／3／240，第十世，丁自申三子）均以「鹽籍」題名於明代進士登科錄或碑錄，⁵⁰ 由此也說明，陳埭丁氏經過此次「雪戍」事件，的確澄清並維護了自己「鹽籍」的戶籍身分。

在明代鹽場竈戶中，類似陳埭丁氏被誣告為軍之遭遇者，恐非個案，而真的被扳成為軍者，大概也不在少數。《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記載：「隆慶題准：清查竈丁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衛衙門，以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閒民丁，方許投充；若係竈戶，即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問罪；若朦朧保結者，一體連坐。運司官員亦要設法招徠，加意安撫，使其守土樂業。」⁵¹ 這條法令說明，明代應有不少竈戶竈丁遭影射而被勾選為軍，同時也隱約透露，有的可能是有意為之者，否則不至於被「押還問罪」。

但無論何種緣由，從上述事實可見，在明代鹽場「軍、竈錯處」，鹽課、軍役並重的歷史環境下，竈戶在不同程度上與軍戶或軍役發生牽連。要麼如永嘉英橋王氏、前街陳氏那樣，身兼鹽課、軍役兩種戶籍戶役，造成軍、竈交叉混合，即可謂「亦竈亦軍」；要麼如晉江陳埭丁氏那樣，遭遇影射、誣陷而險些被勾為軍戶；當然更有軍戶詭寄避入竈戶之中的情形（詳見下文所述惠安縣的情況），結果導致軍、竈混雜。筆者認為，這正是理解和解釋明代「軍竈籍」戶籍屬性及其發生的真實背景。因為明代的「軍竈籍」不僅存在於這樣的環境之中，而且其

⁴⁸ 明·丁衍夏，〈雪戍說〉，莊景輝，《陳埭丁氏回族宗譜》，頁 29。

⁴⁹ 明·丁衍夏，〈纂述世謨〉，莊景輝，《陳埭丁氏回族宗譜》，頁 22。

⁵⁰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21 冊，〈弘治十八年進士登科錄〉，頁 68b；第 33 冊，〈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登科錄〉，頁 31b；第 43 冊，〈萬曆十七年進士履歷便覽〉，頁 21a；清·李周望，《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頁 828。按：《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頁 525）和前引《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頁 345），均將丁儀之籍別作「軍籍」，有誤；《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 21 冊，〈弘治十八年進士登科錄〉（頁 68b）作「鹽籍」。

⁵¹ 明·申時行，《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頁 243。

介於「軍籍」與「竈籍」之間的交叉性和模糊性特點，也正好符合軍、竈交集與混雜的情形。而能夠直接反映這一點的具體事例，就是明代永嘉鹽場王激、王德兩位進士之「軍竈籍」名色的成立，即與他們「亦竈亦軍」的家族身世背景和戶籍戶役特點緊密相關。遺憾的是，由於缺乏詳細史料，我們目前尚無法釐清他們「軍竈籍」身分的具體由來與成立過程。

不過，明代隆、萬之際福建惠安縣知縣葉春及所撰《惠安政書》，其中關於當地「軍鹽戶」的記載，為我們進一步瞭解「軍鹽籍」、「軍竈籍」的戶籍屬性特別是其成立實態，提供了最為直接的線索。

四．「軍竈籍」成立的實態：惠安縣的事例

葉春及（字化甫，號綱齋，廣東歸善人）於明隆慶四年（1570）任福建泉州府惠安縣令，萬曆二年（1574）離任。《惠安政書》是他在任內通過咨訪「邑中父老」和廣泛參校「郡志」、「邑志」、「（賦役）黃冊」等地方文獻而撰成的一部別具特色的地方志書，成書於萬曆元年，如他〈自序〉說：「自隆慶五年，諸籍更定，迄萬曆元（年），三年而成。」⁵² 全書分為五卷十二篇，其中前面〈圖籍問〉、〈地里考〉、〈版籍考〉三篇為一卷；隨後所附全縣總圖表及在坊和三十四個都之圖表分為五篇，共三卷，總計地圖二十九幅，戶口、田土、賦稅表格一百七十九個；後面〈鄉約篇〉、〈里社篇〉、〈社學篇〉、〈保甲篇〉等四篇為一卷。⁵³ 全書內容豐富詳實，「有圖（表）有文，舉凡山川形勢，道路交

⁵² 明·葉春及著，泉州歷史研究會、惠安縣志辦公室、惠安縣文化館整理，《惠安政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87），〈惠安政書自序〉，頁4-8。

⁵³ 目前《惠安政書》之常見版本有兩種：一是收入葉春及《石洞集》卷三至卷七，並隨《石洞集》收入《欽定四庫全書》（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集部第225冊，頁278-520），是為「四庫本」；二是一九八七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惠安政書》點校本，此據一九八〇年傅衣凌先生從日本複印回來的《惠安政書》足本而點校出版的，據傅先生介紹，其時他承山根幸夫教授之助，獲東洋文庫藏本（有缺頁），並得靜嘉堂文庫藏本補足。筆者比對發現，此「點校本」比「四庫本」多了書前「（明）福塘郭造卿撰〈惠安政書序〉」、葉春及撰〈《惠安政書》附錄序〉二文和書末落款「康熙壬申孟春壬子曾孫（葉）倫重刻」數字，文本似更為完整，但「點校本」也有一些缺字（以「□」代替）、錯字，可能是所據複印件的部分字跡模糊不清所致。鑒於此，本文主要採用「點校本」，同時參照了「四庫本」。另外要提醒的是，「點校本」把二十七都的戶口表及部分田地稅糧表（頁257-260）附在二十九都之後，而把二十九都

通，地方利病，民間生業，以及風土民情，無不纖細備載」，⁵⁴ 為學界多所引用和研究。

就本文主題而言，該書最有價值的莫過於其中的二百餘幅圖、表及其有關述論。這些圖、表詳細記錄了當時惠安縣城坊和全縣三十六都的田地稅糧構成以及鹽場、村落等的分布，特別是其中的戶口表，詳列了惠安各坊都之民、軍、匠、軍鹽、鹽、弓兵、鋪兵、醫等八種戶籍類別戶數和口數的具體構成，包括每一種戶類內部里長戶、正管戶、帶管戶（類似「畸零戶」）、絕戶的細數，以及男丁（含成丁和不成丁）女口（含大、小口）的細數，且有總計之數。但筆者注意到，其中不少數目的統計或記錄存在差錯。如表四所示，惠安全縣民戶、匠戶、鹽戶細數的總計數均有誤，尤其是鹽戶，其細數相加實為 122 戶（ $14+96+5+7=122$ ），但《惠安政書》原始表格上卻總計為 222 戶（ $14+96+5+7=222$ ），計算或記錄明顯有誤；此外，全縣各戶類的正管戶數和絕戶數，以及民戶、軍戶、軍鹽戶的口數之加總數，也存在不少計算錯誤。又如表五所示，二都、九都、十四至十七都、十八都、十九至二十都、二十二都、二十三都、二十五都、三十一都、三十二都、三十四都二圖中某些戶類戶數的細數加總均存在計算錯誤，進而影響到全縣總戶數統計的誤差（比如表四與表五的某些同項總計數就不一致）。山根幸夫先生在一九五〇年代利用《惠安政書》戶口數據進行統計時，並未細察其中的差錯，不免造成不同程度的偏差（如其以 222 戶來統計鹽戶佔全縣總戶數的比例即造成不小的誤差）。⁵⁵ 不過，這些偏差尚不至於影響其關於明代惠安縣戶口結構特徵的整體分析，特別是其對當地「鹽戶」、「軍鹽戶」之地理分布特徵與社會經濟背景的有關分析，對筆者接下來正面討論「軍鹽戶」的歷史由來和戶籍屬性問題（山根幸夫對此並未展開討論），仍有參考價值。而《惠安政書》戶口資料本身，更是探討這一問題不可多得的寶貴史料，儘管存在統計或記錄上的某些差錯。

的相關表格（頁 277-280）對調附在了二十七都之後，裝訂有誤（頁碼本身沒有編錯），極易使利用者誤用。

⁵⁴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傳衣凌序〉，頁 2。

⁵⁵ 山根幸夫，〈十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或る戸口統計について〉，頁 161-172。

表四：明萬曆元年惠安縣戶類戶數與口數統計表

戶類	戶數					口數
	里長戶	正管戶	帶管戶	絕戶	總計	
民戶	108	1,970	222	122	2,432 (2,422)	12,488 (12,463)
軍戶	111	628	103	347	1,189	9,124 (9,006)
匠戶	24	113	7	11	157 (155)	1,934
軍鹽戶	43	160	8	51	262	4,024 (4,040)
鹽戶	14	96	5	7	222 (122)	966
弓兵戶	0	22	1	1	24	126
鋪兵戶	0	8	0	0	8	61
醫戶	0	1	0	0	1	5
總計	300	3,000 (2,998)	346	549 (539)	4,195 (4,183)	28,728 (28,601)

資料來源：明・葉春及，《惠安政書》，頁 67-68。

說明：表中圓括號內數字為筆者依據原始細數重新加總所得；其餘均為葉春及《惠安政書》中的原始數字，存在不少差錯（特別是加總之數），甚至與表五的數據也存在誤差。本文行文中將參酌表五的情形加以使用。

表五：明萬曆元年惠安縣各坊都各戶類戶數統計表

坊都 \ 戶類	民戶	軍戶	匠戶	軍鹽戶	鹽戶	弓兵戶	鋪兵戶	醫戶	總計
在坊一、二圖	106	28	5						139
在坊三圖	116	4							120
一都	104	20	9						133
二都	81	32 (33)	10					1	125 (125)
三、四都	99	28	10						137
五都	105	18	2						125
六都	91	35	7						133
七都	146	58	6						210
八都	67	97	8						172

饒偉新

九都	82 (83)	36	5						124 (124)
十都	93	56	3						152
十一至十三都	88	68	1						157
十四至十七都	104 (110)	24	3				3		144 (140)
十八都	66	53 (52)	6		3		2		130 (129)
十九、二十都	89	31 (32)	3	2	5				131 (131)
二十一都	69	44	10	12	5				140
二十二都	33	6	2 (1)	65	18				124 (123)
二十三都	52 (53)	38	4	20 (19)	32				147 (146)
二十四都	60	13	1	57	12				143
二十五都	59 (58)	24	3	30	12				128 (127)
二十六都	40	1		63	24				128
二十七都	42	61	13	12	7				135
二十八都	92	31	1		2	6			132
二十九都	66	65	3		2	2	1		139
三十都	76	68	4			9			157
三十一都	99 (98)	41 (49)	11 (7)						147 (154)
三十二都	61 (54)	45	17 (10)			7	2		125 (118)
三十三都	85	38	1						124
三十四都一圖	79	49	12						140
三十四都二圖	77 (76)	65	8						151 (149)
總計	2,432 (2,425)	1,189 (1,186)	157 (156)	262 (260)	222 (122)	24	8	1	4,195 (4,182)

資料來源：明·葉春及，《惠安政書》，頁 80, 83, 91, 100, 108, 118, 126, 134, 143, 152, 160, 171, 182, 190, 198, 207, 215, 224, 232, 240, 249, 258, 267, 277, 285, 293, 301, 310, 319, 323。

說明：表中圓括號內數字為筆者依據原始細數重新加總所得，實為正確的計算得數；其餘均為葉春及《惠安政書》中的原始數字，存在不少差錯（特別是加總之數），且與表四的某些數據不一致。因本表數據更為細緻，故本文行文中使用的某些數據將儘量以本表重新加總得數為準。

應該說，《惠安政書》中的戶口表，是葉春及依據調查所得，然後按照明代里甲戶籍或都圖的內部結構而編製的。而「軍鹽戶（軍鹽籍）」作為一種專門的戶籍名目，與民、軍、匠、鹽、弓兵、鋪兵、醫等其他七種戶類並列編入其中，而且其內部同樣有里長戶、正管戶、帶管戶和絕戶之構成，說明當時的「軍鹽戶」在里甲戶籍系統中已具有獨立戶類的性質，至少葉春及是這樣看待和處理的。而且，從表四、表五可見，「軍鹽戶」在惠安縣戶口中還佔有不小的規模，其戶數、口數（260 戶 / 4,040 口）均僅次於民戶（2,425 戶 / 12,463 口）與軍戶（1,186 戶 / 9,006 口），而遠超過鹽戶的戶數（122 戶）和口數（966 口）。更值得注意的是，如表五所示，這些「軍鹽戶」均分布在該縣十九、二十都至二十七都境內，與鹽戶分布於十八都至二十九都的範圍基本重合。這些地方正位於惠安南部沿海地帶，是明代惠安縣的主要產鹽區，惠安場鹽課司就設在二十二都的「埕邊」（又稱「玉埕」）。⁵⁶ 同時，十八都至二十九都還分布為數眾多的軍戶（達 367 戶，約佔全縣軍戶總數的三分之一），若加上軍鹽戶和鹽戶的戶數（367+260+122=749），三者則佔了這一地帶總戶數（1,473 戶）的一半以上，可見這三種戶類確實在惠安沿海鹽場地區佔有相當規模。此外，前文提到的惠安縣兩位「軍鹽籍」進士莊應禎和林富春，正分別出自本區十九都的下曾村（一作「霞曾」）和二十二都的水泥村，⁵⁷ 由此也可印證山根幸夫先生的一個看

⁵⁶ 明·莫尚簡修，明·張岳纂，嘉靖《惠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嘉靖九年刻本影印），卷七，〈課程·鹽課〉，頁 2a；明·葉春及，《惠安政書》，頁 212-214。

⁵⁷ 莊應禎所在「下曾（霞曾）」村，萬曆元年葉春及《惠安政書》記載屬十九都，而萬曆四十年《惠安縣續志》記作屬十八都，此當以前者為準。參見明·葉春及，《惠安政書》，頁 196-197；萬曆《惠安縣續志》卷二，〈科目·莊應禎、林富春〉；卷三，〈人物上·莊應禎〉；卷四，〈人物下·林富春〉。

法，即認為惠安縣軍鹽戶具有相當的實力。無論如何，以上這些事相再次顯示，明代不僅確有「軍竈籍（軍鹽戶）」這個戶籍名目，而且正是存立於鹽場地區「軍、竈（鹽）錯處」的歷史環境之中。

可是，為什麼除《惠安政書》以及明代進士登科錄之外，在明代浙江、福建、北直隸存在「軍竈籍（軍鹽籍）」進士的各府縣志書中，卻均無此類戶籍名目的記載？甚至連嘉靖九年（1530）編修的《惠安縣志》也不予記載。惠安縣的這些「軍鹽戶」究竟由何而來？對於這些疑問，《惠安政書·版籍考》中的一段文字給出了解答的線索，茲不妨贅引並略加補注如下：

夫戶以籍為定，律令昭昭也。(a) 邑志（指嘉靖九年《惠安縣志》），當嘉靖初，戶目凡七：曰民，曰軍，曰鹽，曰匠，曰弓兵，曰鋪兵，曰醫。至於壬戌（嘉靖四十一年〔1562〕），以兵燹奏得減除。(b) 其實里胥為政，版籍之弊極矣。(c) 毋論民戶，其目孔多；即軍戶、鹽戶各有定籍者，乃以「軍鹽」為稱。(d) 郡邑舊志（應指嘉靖四年《泉州府志》，已佚），無此（軍鹽戶）也；(e) 新志（應指隆慶二年新修《泉州府志》，已佚），泉（州府軍鹽）戶多矣，創為「雜役人戶」，內鹽戶若干，蓋不特惠安為然。嗟夫，如令甲何？(f) 第軍戶清之、勾之，不得分（戶），丁、米鱗岬，其徭實重，故不得已而且避之鹽耳。余為之牧，寧能免於姑息？(g) 且有舊貫，亦難猝革焉！(h) 若它詭戶，則盡併之。夫志（指嘉靖九年《惠安縣志》）稱宋役輒破產，至父子兄弟自立戶，或嫁遣孤孀，求單丁以避重役，版籍欺隱，不足憑信。故其戶之多，視口上下。(i) 今役視宋殊，惟有力者善避之，是以貧戶其役愈重。要之，民戶安可輒分？分之或自景泰始。志（指嘉靖九年《惠安縣志》）謂洪武冊式（指黃冊），民得開析自為戶，則異乎余所聞，寧願有司之慎之也。(j) 洪武詔天下戶置（戶）帖，書其鄉貫、丁口、名歲，編給於民，其（冊）籍藏（戶）部。故冊式（指黃冊）以丁數多寡為次，人弗敢欺，法至重也。嗣而遞減，將去其半，蓋戶帖少存，法網疏矣。邑考之志（指嘉靖九年《惠安縣志》），嘉靖元（年）載：戶四千五百四十九，口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一。至壬戌（嘉靖四十一年，1562），戶五千五百五十，口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五。(k) 時兵荒口耗，帝憫元元，損之，貧口未減，富戶多析，而其害益滋，矧冊（指黃冊）與志（指嘉靖九年《惠安縣志》）又異，故余請藩司所藏（黃冊）較之。曩日科料，不成丁者無與。鹽糧，亦

惟男之成、女之大者；比料，以不成半折之，鹽糧則全派。豈丁之不足，而故取盈之耶？夫男丁算賦，幼待十年而登，女大小口，蓋為給鹽。自鹽弗口給，而鈔納如故，徭且叢集，視宋之身丁錢不減矣。故余所修版籍，戶減舊而丁稍加，庶乎料與繇稍輕。然尚不及嘉靖之元以萬云。⁵⁸

這段文字值得注意的地方主要有三點，茲結合明代戶籍戶役管理制度及其演變的背景，試分析如下：

第一，葉春及指出，明代登載戶籍或戶口「版籍」的文書有三種，一是明初政府發給編戶的「戶帖」，但是這種戶帖保存者甚少，已難以發揮其戶籍登記與證明的作用了（見史料 j）；⁵⁹ 二是藏之於戶部和藩司的戶口「冊式」、「冊籍」（即黃冊），但這種冊籍的編造因逐漸脫離實際，形同具文，同樣不能反映真實的戶籍、戶口狀況（見史料 j, k）；⁶⁰ 三是「郡志」、「邑志」，如嘉靖四年（1525）編修的《泉州府志》和嘉靖九年編修的《惠安縣志》，其所記載的戶籍名目、戶口數目亦與實際狀況有相當的差距，譬如均無「軍鹽戶」的紀錄（見史料 a, d）。⁶¹ 而葉春及說隆慶二年（1568）新修《泉州府志》中記錄有許多「軍鹽戶」，即所謂「新志，泉戶多矣，創為雜役人戶，內鹽戶若干，蓋不特惠安

⁵⁸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版籍考〉，頁 39-40。按：引文中圓括號內的說明文字為筆者添注，另外筆者對若干處重加標點，與原書標點略有不同；此外，為行文方便，用字母和底線對部分重要文字加以標示。

⁵⁹ 明初戶部通過戶帖來登記戶口、戶籍，以戶部印蓋於編號騎縫中間，戶籍與戶帖各得半印鈐記，戶籍藏於戶部，戶帖則給之民，令有司歲計其戶口之登耗，類為籍冊以進。洪武十四年開始實行十年一造的黃冊戶籍編審制度後，戶帖仍然繼續每年給予編戶，由地方有司核實更改，以求切近實際，但後來戶帖逐漸失實，以至廢棄不用，留存民間者絕少。參見梁方仲，〈明代的戶帖〉，《人文科學學報》2.1（1943）：85-91；後收入氏著，《明清賦稅與社會經濟》（《梁方仲文集》第 2 冊），頁 102-112；梁方仲，〈《明史·食貨志》第一卷箋證〉，頁 355-426；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 13-22。

⁶⁰ 明初以後，特別是成化年間以來，州縣十年一次的里甲黃冊編審逐漸失實和流於形式，戶籍紊亂和戶口失控的情形十分普遍。而無論是戶部還是藩司的黃冊，乃至府的黃冊，其實均以州縣黃冊為基礎並逐層上繳彙總而編製的，其官樣文書的特點更為明顯。參見梁方仲，〈明代黃冊考〉，《嶺南學報》10.2（1950）：145-176；後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梁方仲文集》第 1 冊），頁 399-435；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 169-245；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 9-27。

⁶¹ 嘉靖四年《泉州府志》已佚；嘉靖九年《惠安縣志》現存，其中所記錄的戶籍類別和戶口數目，確與葉春及這段文字所述相符。參見：嘉靖《惠安縣志》卷六，〈戶口〉，頁 2b-3a。

為然」（見史料 e）。可是很遺憾，隆慶《泉州府志》未能流傳下來，故不得其詳。而萬曆四十年（1612）的《重修泉州府志》，按理應該會繼承前修志書的基本內容，但筆者查閱該萬曆志，其中並無「軍鹽戶」的記載。⁶² 事實上，明代地方政府在確保賦稅「原額」的前提下，其所編修府縣志中的戶籍、戶口乃至田土錢糧等資訊數據，往往是依據本地十年一造黃冊中的資料而略加增減編錄出來的，甚者完全照抄黃冊或前修志書中的資料（如嘉靖九年《惠安縣志》中記載的該縣嘉靖元年的戶籍類別和戶口數目，全來自於本縣這一年大造黃冊中的數據），⁶³ 因而皆不能體現實際的戶籍類別和戶口數目。⁶⁴ 葉春及所說「帖」、「冊」、「志」中戶籍紊亂和戶口失實的情形，反映的是明中葉前後全國普遍的事實。正是針對當時惠安縣「版籍欺隱，不足憑信」、「版籍之弊極矣」的情況，葉春及這位明代極勤慎肯幹的知縣，通過咨訪調查和校覈藩司黃冊底簿以及縣志等戶籍資料，重新整理、編修了一部力圖反映實際情況的「版籍」，這就是《惠安政書·版籍考》及所附全縣各坊都戶籍戶口與田土賦稅之圖表，而「軍鹽戶」即作為當時一種現實存在的戶籍名目被記入其中。

第二，葉春及明確指出，造成惠安縣版籍欺隱、紊亂的直接原因至少有兩點，一是里胥的作弊（見史料 b），二是民間有力者為規避重役，或「創為『雜役人戶』」，或「詭戶」，或分析另立異戶（見史料 c, e, f, i, k），其中尤以詭寄鹽戶（竈戶）之風為盛。這個問題不僅直接造成明代沿海鹽場地區戶籍戶役的紊亂，也是導致「軍鹽戶」（「軍竈籍」）產生的重要緣由。而這還得從明代竈戶（鹽戶）的重負及其差役優免說起。

明代竈戶的賦役負擔大體包括兩個方面：一方面，竈戶（鹽戶）作為生產鹽的專業戶，需要按其竈丁和竈產（鹽田）的多寡辦納鹽斤，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任福建鹽運使的何思贊指出，福建鹽運司所屬七個鹽場的鹽戶，「自國初以各戶之丁辦鹽，復計其戶之產受鹽」。⁶⁵ 這裏面的任務不僅包括曬製和繳納鹽

⁶² 明·陽思謙修，明·徐敏學、吳維新纂，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據明萬曆四十年刻本影印），卷六，〈版籍志上·戶口〉，頁461-464。

⁶³ 嘉靖《惠安縣志》卷六，〈戶口〉，頁2b-3a。按，嘉靖元年為大造黃冊之年。

⁶⁴ 參見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頁9-27, 117-142。

⁶⁵ 明·林大有纂修，《福建運司志》（收入虞浩旭主編，《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影印本，2010〕，第10冊），卷二，〈該司陳略·都轉運使何思贊呈造鹽冊事宜〉，頁321-322。按：何思贊，廣東順德縣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嘉靖四十一年任福建鹽運使；又，林大有，廣東朝陽縣人，由進士於嘉靖二十九年任福建鹽運司同

斤，也要承擔鹽場「團」組織中總催、秤子、團首、伍長、解戶、值日等之類的職役，負責鹽的生產督管和催徵解送入倉收貯乃至把鹽秤給執引鹽商（鹽課折銀化後主要負責催募鹽丁和催徵折色鹽銀）等種種役務，⁶⁶ 即所謂的「辦鹽輸課」，這就好比里甲民戶需要按人丁事產繳納和徵輸稅糧一般，萬曆《福建運司志》即比喻說：「各場鹽丁，猶各縣之有里甲；鹽丁之辦納鹽斤，猶里甲之供納賦稅；鹽歸於倉，猶賦納於官也。」⁶⁷ 竈戶這一方面的鹽課負擔及其竈丁鹽田的登記，是由鹽運司來負責管理的，編有專門的「鹽冊」（或稱「鹽黃冊」、「竈籍冊」）。⁶⁸ 另一方面，竈戶作為編入當地里甲系統的里甲戶，其戶丁還需要承擔里甲差役，如嘉靖《永嘉縣志》指出，永嘉場的竈戶「身膺二役，縣有里長，場有總催；縣有甲首，場有伍長；縣有收頭，場有解戶；縣有支應，場有直日。竈之與民，苦樂居然可見」。⁶⁹ 同時，明代竈戶一般都擁有鹽田或竈產之外的田產，其來源或是起先明初以來政府分給或特許開墾的，或是民戶被劃入竈籍後保有原來的田地，或是竈戶自己置買的，這部分田產屬於民田的性質，因而需要繳納田賦和負擔一般民戶所應負擔的徭役（即前述里甲差役）。⁷⁰ 就這一方面而言，竈戶也受到地方州縣的管理，其人丁事產和賦役負擔編入州縣黃冊（或謂

知，其時受命纂修《福建運司志》（以下簡稱「林志」），嘉靖三十年，福建鹽運使童蒙正（嘉靖二十九年任）為「林志」撰〈纂刻福建運司志後序〉，林大有本人則撰〈跋福建運司志後〉一文，然此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10冊的《福建運司志》，其中尚記錄諸多嘉靖三十年至四十五年間十月間的文獻或內容（包括這一時間段的歷任福建鹽運司各級職官），故該版本並非「林志」之原本，而應是在「林志」基礎上續修，且大概在隆慶年間重刊而成的。因續修者姓名不詳，本文姑且以林大有之名貫之。特此說明。

⁶⁶ 如嘉靖《惠安縣志》卷七，〈課程〉記載：「國朝（惠安）邑附海產鹽地分為五團，團有總催一人，秤子一人，團首四人，而設（惠安場）鹽課司於玉埕以掌之，編附近人丁，使專其曬曝之事。」（頁2a）又如嘉靖《永嘉縣志》卷三，〈食貨志·鹽課〉記載：「（永嘉鹽場）區分二十四團，總催十八名，分立八扇，每扇歲一人徵收課鹽，貯之倉場，候商人執引，以次照支。」（頁58）

⁶⁷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六，〈經制志·條例·修立鹽倉〉，頁244。

⁶⁸ 明·林大有，《福建運司志》卷二，〈該司陳略·都轉運使何思贊呈造鹽冊事宜〉，頁321-348。

⁶⁹ 嘉靖《永嘉縣志》卷三，〈食貨志·鹽課〉，頁59。

⁷⁰ 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4.3：89-132；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146-181；王毓銓，〈戶役田述略〉，《明史研究》1991.1：1-13；後收入《王毓銓史論集》，頁825-848。

「民冊」)之中,因而與一般民戶無異,⁷¹以致於何思贊乾脆說福建的鹽戶(竈戶)其實就是「民戶」,只是因明初以來著令承擔了專門的鹽課而有「竈籍」的身分罷了,如言:「(福建)七場鹽戶原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戶,即係民戶,但著令受鹽,名為竈籍,非鹽自為戶也,其丁、產之數悉照民冊開載,非另有丁、田也。」⁷²可見,明代的竈戶既要辦納鹽課和負擔鹽場的種種役務,又要承擔一般民戶的賦役,特別是徭役(包括里甲正役、均徭、驛傳、民壯等),故其負擔往往重於一般民戶,甚至超過軍戶、匠戶;⁷³至於那些「亦竈(鹽)亦軍」的竈戶,還要承擔軍役,其負擔之重更是遠遠超過一般的竈戶和軍戶。

鑒於竈戶的重負,明王朝從明初洪武年間開始,就不斷頒佈法令,優免竈戶的雜泛差役。⁷⁴在明前期稍早些的時候,大概竈戶的人丁數和擁有的民田數都較

⁷¹ 明代大部分竈戶因有鹽課和賦稅民差兩方面的負擔,並在人丁事產登記和賦役支應上受到鹽運司和地方州縣的雙重管理,故日本學者藤井宏先生稱之為竈戶的「二重性」。參見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下)〉,頁89-132。

⁷² 明·林大有,《福建運司志》卷二,〈該司陳略·都轉運使何思贊呈造鹽冊事宜〉,頁321。

⁷³ 關於明代竈戶的重負,明人多有說明,如早在弘治二年(1489),刑部侍郎彭韶就直言:「庶民之中,竈戶尤苦。」見彭韶,〈進鹽場圖冊疏(弘治二年)〉,《明臣奏議》(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31冊,據清乾隆四十六年刊本影印),卷六,頁414。又如福建莆田縣上田場竈戶的重負,明人說得更明白:「民間戶役最重者,莫如鹽戶,蓋軍戶則十年取貼軍裝,匠戶則四年輪當一班,鹽戶既與軍、民諸戶輪當本縣十年之里長,又輪當鹽場之總催、團首、秤子、埋長,依山者為總催、團首,附海者為秤子、埋長,總催、秤子即民之里催也,團首、州[埋]長即民之甲首也。每十年攢造鹽冊,又往省赴運司候審;至見當之年正差外,凡鹽司過往公差牌票丁場及該場官吏在官人役等費,輪月接替支應,賠賾需索之苦,過於民矣。況場官白首窮途,吏胥門隸復不可制,加以積棍包當多取,上下交徵,非竭澤不甘。又軍、民諸戶遞年均徭、驛站之編,凡民正米一石,止派銀二錢上下,鹽戶每年每丁既納銀二錢五分,每糧一石納糧五錢五分,尚有私貼腳費及催募鹽丁等役,輕重懸絕。民糧等料遇災傷,恩典得以赦除,鹽引課銀得沾分毫乎?民糧分限迫徵,間因緊併抱完,有司為之受理,鹽戶朝徵夕應,立限盡完,該場給大批付經催之人管解,赴察院掛號,到運司秤納候守批迴,其經手揭骨抱完者,告諸運司則逼於勢速,批諸該場則威力不行,訴諸郡縣則以各有司存,重賦之苦,莫斯為甚。」見清·汪大經、王恒等修,清·廖必琦、林贊纂,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清乾隆二十三年原刊、光緒五年潘文鳳補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六,〈賦役志·鹽課〉,頁17b-18a。

⁷⁴ 如明·申時行,《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優處鹽丁〉載曰:「洪武二十七年(1394),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宣德二年(1427),令各處竈戶免雜泛差役。」(頁243)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六,〈賦役志·鹽課〉載曰:「洪武初,立碑各場,免其(竈戶)雜泛差徭,後漸派及。正統二年(1437), (福建鹽運司)運副廖曦目擊竈戶苦

為有限，同時考慮到當時竈丁都是親身勞力應役和生產辦納實物鹽課，因此，為保證竈戶生產鹽的勞動和鹽課的完成，一開始的差役優免基本上是對竈戶之家的雜泛差役實行全免，即所謂「通戶優免」；但是此後，隨著竈戶丁數和田產的不斷增加，特別是出現利用竈戶優免政策而將丁田事產詭寄於竈戶之中以逃避徭役的弊端，已很難再實行通戶優免，而詭寄錢糧的問題也逐漸引起地方官員的重視。比如泉州府安溪縣，自永樂年間起要借編撥米五百石補貼本府同安縣驛站的支出，但是至「成化年間，同安民米多詭寄鹽戶優免」，致使安溪縣無端受累，「又增撥米三千六百石」補貼同安縣；直到「弘治十五年（1502），（安溪縣）知縣彭安順差歲貢生員陳謙齋本縣奏行布政司，查出（同安縣）詭寄鹽戶民米發驛，得減米二千餘石回（安溪）縣，民困少蘇」。⁷⁵ 大概從宣德、正統年間以來，特別是弘治以後，伴隨著各地鹽場鹽課逐步折銀和定額徵收（即鹽課的折銀化和定額化——包括鹽場鹽課總額的固定以及每竈丁、每鹽畝的額定鹽課），⁷⁶ 明政府在確保鹽場額定鹽課的前提下，開始按照竈戶家中辦納鹽課的竈丁數，優免竈戶一定比例竈丁和民田的科差，以津貼或補償其鹽課負擔，同時清理詭寄避役的問題，將多餘丁產照例派差。如在弘治二年（1489），「令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若殷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餘全課鹽丁，亦照原議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馬；若奸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故竈丁，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⁷⁷ 至弘治十八年，又出糧更為嚴格的優免細則，規定辦納鹽課竈丁數與優免民田差役的具體比例，如《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優處鹽丁〉記載：

（弘治）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

情，具題除正供外，徭差、庫子、雜泛等差俱各蠲免。」（頁 18）萬曆《福建運司志》卷六，〈經制志·條例·優免差役〉載曰：「景泰五年（1454），兵科給事中奉行天下有司，凡竈戶之家，除正役納糧外，其餘長解、隸兵、禁倉、庫役一應雜泛差役並科派等項，盡行優免。」（頁 257-258）

⁷⁵ 明·林有年纂，嘉靖《安溪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刻本影印），卷三，〈官制類·軍政·驛傳〉，頁 37a。

⁷⁶ 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下）〉，頁 89-132；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 146-181。

⁷⁷ 明·申時行，〈《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優處鹽丁〉〉，頁 243。

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中間該免之外，若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⁷⁸

這些優免法令和政策，本意旨在寬恤竈戶，杜絕詭寄避役的弊端，結果不僅未能減輕一般竈戶的負擔，反而給一些富豪大戶（特別是鹽場附近民戶、軍戶中丁眾田多的大戶）以投機之便，他們不僅將自己的民田事產詭寄於貧弱竈戶名下，甚者將民戶或軍戶改作竈戶，從中冒圖優免，躲避差役。為此，正德四年（1509），廣東鹽法僉事吳廷舉提出差役優免的清查條例，試圖徹底革除詭寄之弊，如云：

自正德四年以後，竈戶賦役除十年一次里甲正役依期輪當，并甲內清出軍人照舊領解，其辦鹽一丁，準其二丁幫貼，每戶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多除〔餘〕人丁僉補逃亡竈戶丁，多餘田土扣算納銀，不許編充民壯水馬站夫解銀大戶等役；其買絕民戶田糧，隨其糧之多寡，編其差之大小，只令僱役出錢，不當力役，有妨煎鹽；其民間豪富奸猾之徒，將田詭寄竈戶內，或將民戶遁作竈戶名色，或將各縣竈戶姓名寄莊者、多般詭計躲役避差者，逐一清查問罪改正。如若再有前弊者，查訪得出，即便驗丁收充竈戶，以補逃亡原額。通行各府，但有鹽場竈戶去處，一體施行，如此庶幾竈戶不致損虧，奸弊亦可漸革。⁷⁹

事實上，由於竈戶差役優免政策本身存在難以克服的制度缺陷，即如以上優免法令或條例所顯示，竈戶與民戶（乃至軍戶）之間在人丁事產上存在有差役優免和無差役優免的差別待遇，甚至如梁方仲先生指出，竈田與民田之間的稅率科則也有輕重之別，⁸⁰ 正是這種待遇或負擔上的差別，構成了民間社會進行作弊和

⁷⁸ 明·申時行，《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優處鹽丁〉，頁 243。按：這一規定源自該年浙江巡鹽御史邢昭與浙江布按二司、兩浙鹽運司官員的奏議，詳文見《明武宗實錄》（收入《明實錄》），卷二，「弘治十八年六月癸未·浙江巡鹽御史邢昭與布按二司、運司官議寬恤竈戶事宜」條，頁 85。

⁷⁹ 清·王贊修，關必登纂，康熙《瓊山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影印），卷三，〈賦役志·鹽課〉，頁 423。

⁸⁰ 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4.1（1936）：28-30；後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頁 32-33。

套利的制度漏洞，因此，從弘治前後以來至正德年間，乃至嘉靖年間，儘管明王朝不斷頒布和調整優免竈戶差役的條令，⁸¹ 但民間將民田乃至民丁詭寄竈戶名下甚至冒籍為竈，以規避田賦民差和冒圖優免之惠的作弊行為，不僅沒有停息，反而愈演愈烈。例如在浙江紹興府餘姚縣（有石堰鹽場），嘉靖四十年（1561）知縣周鳴埧就指出：「（餘姚縣）竈戶每一子丁十年免田二十畝，蓋為國初竈戶日夜辦鹽，候商領支，如商人後期則鹽舫銷耗，復辦賠納，最為劬苦。自彭惠安公（指彭韶於弘治二年）議徵鹽價，而引鹽則令商人自買，遂使竈戶無煎辦之勞，有蕩地之利，故其利既數倍於齊民，而其丁亦數倍於舊額，觀版籍之內，軍、匠日絕，竈丁日增，竈戶田多，民戶田少，蓋不惟詭田而又詭丁也。」⁸² 就此情形，該縣士紳翁大立對周鳴埧解釋說：「吾邑科第之家以百計，雜流舉監生員吏承以千計，竈丁計一萬四千有奇，優免日眾，則詭寄日多！」⁸³ 翁大立的這一語，正道破了明代鹽場地區詭寄盛行的原委乃在於竈戶優免制度的內在缺陷。

此外，由於竈戶同時受鹽運司「鹽冊」和州縣里甲「黃冊」兩套系統的登記管理，即所謂竈戶的「雙重管理體制」或「二重性」，⁸⁴ 這既為富豪大戶與鹽場場官、里書胥吏甚至竈戶自家串通作弊，將戶丁田產詭寄於貧弱竈戶名下提供了上下其手的便利，也給鹽政官員與地方有司對竈戶人丁事產增減收除等變動狀況的同步協調管理增加了難度，甚至在鹽課竈役和田賦民差的編派徵收及優免問題上，引起不同管理部門之間的紛爭與糾葛。⁸⁵ 筆者注意到，萬曆四十一年（1613）

⁸¹ 嘉靖年間，好幾位鹽政官員先後提出類似吳廷舉的優免竈戶差役和清查詭寄條例，具體可參見《明世宗實錄》（收入《明實錄》），卷三四二，「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兩淮巡鹽御史陳其學言」條，頁 6211-6212；卷四〇九，「嘉靖三十三年四月庚寅·御史黃國用上言鹽政六事」條，頁 7137；卷五一六，「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戶部覆御史徐燦條陳鹽政事宜」條，頁 8475-8476。

⁸² 明·蕭良幹修，明·張元忭、孫鑛纂，萬曆《紹興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0-201 冊，據明萬曆十五年刻本影印），第 200 冊，卷一五，〈田賦志二·翁大立均徭或問〉，頁 613。按：周鳴埧，湖廣黃州府蘄水人，嘉靖三十八年進士，四十年任餘姚知縣。

⁸³ 萬曆《紹興府志》卷一五，〈田賦志二·翁大立均徭或問〉，頁 613。按：翁大立，浙江餘姚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曾官至山東左布政使。

⁸⁴ 關於明代竈戶的雙重管理體制或「二重性」，見前文論述，並可參見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下）〉，頁 89-132。

⁸⁵ 如前文所述同安縣鹽戶詭寄民米連累安溪縣的事例，即反映出鹽戶管理體制的問題；類似的情況還有，弘治至嘉靖年間，泉州府所屬晉江縣潯溪場、汭洲場、同安縣浯洲場、惠安縣惠安場等四個鹽場的鹽戶「隱寄民米，巧作奸弊」，致使三縣均徭、驛傳、弓兵等銀差

《福建運司志》卷六〈經制志·條例〉中有這麼一條曰：

清覈詭寄：鹽場竈丁有田糧者，照丁優免，往往奸頑富戶，私通貧竈，囑託飛詭田畝在戶，倖求優免，俾小竈徒負有田之虛名，富豪反受免田之實惠。宜於造冊之年，查吊竈、黃二冊及該都圖里書、總催、竈丁人等到官，查有前項詭寄，照冊改正當差，其實受竈田仍照優免，庶差役均而詭寄息也。⁸⁶

從福建鹽運司的立意來看，這一「清覈詭寄」條例，是希望或建議鹽政官員和地方有司應當通過比對「竈冊（鹽冊）」和里甲「黃冊」，清查竈戶中的田產詭寄和戶丁隱匿之弊，解決戶籍混亂和戶役不均的問題；但這一條例恰恰也透露和反映出這樣一個普遍事實，即明中葉前後各地鹽場的大戶，包括富豪竈戶以及民戶、軍戶中丁眾田多的「有力者」，正是利用竈戶在「鹽冊」與「黃冊」兩套管理系統中的漏洞和可乘之隙，串通各類胥吏，大行詭寄隱匿丁產之道，以套取竈戶差役優免的利好和逃避重役。其結果必然導致戶籍戶役的紊亂，誠如嘉靖二十一年（1542）泉州府南安縣知縣唐愛指出：

夫鹽戶所以寬其徭役者，□其煎辦鹽課也，乃復隱寄民米，巧作奸弊。誠以鹽戶在籍之丁例該俱辦鹽課，因思丁多差重，故利在抽減；鹽戶在籍之米雖辦鹽課，比民差實輕，故利在詭寄。人情牟利，詭弊日滋，鹽戶人丁日減於昔，田米日增於舊。近查同安鹽、黃貳冊，田畝有自弘治年間原額不上百畝，到今逐年新收條有增至叁千畝者，又將發下本（泉州）府黃冊、本（福建鹽運）司鹽冊逐一比對清查，則鹽戶之異籍分房花分多於祖戶，而添捏躲閃情狀昭然！⁸⁷

而回頭看看葉春及所說惠安縣的情況，就包含這方面的事實，如他指出：「惟有力者善避之（重役），是以貧戶其役愈重。」（見史料 i）這裏面不僅包括民戶分析立戶以避重役的情形，也包括差役甚重的軍戶「不得已而且避之鹽耳」的情形（見史料 f），甚至還包括部分鹽戶（如亦鹽〔竈〕亦軍的鹽戶）詭立雜

「編差不足」，連累本府南安等縣代編，結果引發南安縣知縣與泉州府、福建鹽運司官員乃至晉江縣地方士紳之間圍繞鹽戶田產鹽課管理的紛爭。茲不贅述，詳見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下·鹽課〉，頁 630-639；明·林大有，《福建運司志》卷二，〈該司陳略·都轉運使何思贊呈造鹽冊事宜〉，頁 321-348。

⁸⁶ 萬曆《福建運司志》卷六，〈經制志·條例·清覈詭寄〉，頁 258。

⁸⁷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七，〈版籍志下·鹽課〉，頁 636。

役之戶並以「軍鹽」為稱的情形（見史料 c, e）。惠安縣的「軍鹽戶」就是在上述歷史情形和制度背景下出現的。

因而，上引葉春及那段文字中第三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他直接指出了「軍鹽戶」的來歷和緣由，他說：「其實里胥為政，版籍之弊極矣。毋論民戶，其目孔多；即軍戶、鹽戶各有定籍者，乃以『軍鹽（戶）』為稱。郡邑舊志（指嘉靖四年修《泉州府志》），無此（軍鹽戶）也；新志（指隆慶二年新修《泉州府志》），泉（州府軍鹽）戶多矣，創為『雜役人戶』，內鹽戶若干，蓋不特惠安為然。嗟夫，如令甲何？第軍戶清之、勾之，不得分（戶），丁、米鱗嵒，其徭實重，故不得已而且避之鹽耳。余為之牧，寧能免於姑息？且有舊貫，亦難猝革焉！若它詭戶，則盡併之。」（史料 b, c, d, e, f, g, h）這裏說得很明白，「軍鹽戶」來自於兩類戶籍人群。一類是「軍戶」，大概主要是那些擁有眾多人丁和田糧的有力軍戶（即葉春及所謂「丁、米鱗嵒，其徭實重」的軍戶），他們往往通過賄通操縱版籍的里胥而避入「鹽戶」，然後將其戶丁和田糧詭寄於「鹽戶」名下，藉此冒圖鹽戶差役優免之惠，以逃避或減輕其本應負擔的雜泛差役；⁸⁸ 而他們原有的軍籍、軍役原本存在於舊冊籍中（即葉春及所謂的「定籍」、「舊貫」），在政府嚴厲的清軍、勾軍形勢下，一般來說是不容易脫免的，也不得分

⁸⁸ 正如于志嘉指出，明代軍戶的役基本上可以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軍戶本身的戶役，即軍役，包括僉派戶丁前往衛所充軍服役和幫貼其軍裝盤費；另一部分就是（原籍）軍戶作為編入里甲組織中的里甲戶而所需負擔的里甲差役（類似民差），這部分差役除可享受優免一丁差役以補償其軍役負擔外，其餘負擔與一般民戶無異。還須指出的是，明代里甲編戶（不論軍、民、匠、竈）所需負擔的賦役，一般地說是依據人丁和事產（主要是田產）兩項來分別編徵里甲差役和田糧賦稅的，即所謂「有田必有賦，有丁必有役」，但實際上自明初起，其中里甲差役的編徵，並不單純依據人丁的數額，而是往往參酌了田產的狀況，以確保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即所謂「役中有賦，賦中有役」，而在明中葉前後逐漸施行「一條鞭法」（包括「攤丁入地」）以來，人丁與事產派徵的結合、丁役和田賦的結合就更加緊密而普遍了。所以說，軍戶的里甲差役負擔，其實不僅取決於其戶丁的數量，也取決於其田產（或田糧）的規模，而他們為逃避或減輕其里甲差役負擔，往往會想方設法轉移或減少其戶丁和田產田糧的登記，因而常出現「詭寄」、甚至擅改戶籍諸弊，以致版籍的混亂（比如生出「軍鹽戶」之類的名目）。參見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2-4；梁方仲，〈一條鞭法〉，頁 10-61；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初稿）〉，《嶺南學報》12.1（1952）：46；後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頁 261；王毓銓，〈明朝徭役審編與土地〉，《歷史研究》1988.1：162-180；後收入《王毓銓史論集》，頁 708-738；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頁 10-11。

戶（實際情形往往並非完全如此，見下文論述），可是因丁眾田多導致徭役過重，他們不得已而避入「鹽戶」之中，並通過本地里胥的操縱，生出「軍鹽戶」這個「雜役人戶」名目，即所謂「以『軍鹽』為稱」。此種情形或可稱之為「以軍入鹽（竈）」。

另一類就是「鹽戶」，即葉春及所謂「（惠安縣）軍戶、鹽戶各有定籍者，乃以『軍鹽』為稱」中的「鹽戶」；他還說，隆慶二年新修的《泉州府志》中記載泉州府也有許多「軍鹽戶」，並作為「雜役人戶」呈現，而這些「軍鹽戶」中就有「鹽戶若干」，故他認為諸如軍戶、鹽戶詭為「軍鹽戶」而壞「版籍」之弊，並非惠安縣獨有之亂象。⁸⁹ 可見，作為「雜役人戶」的「軍鹽戶」，其來源既有「軍戶」，也有「鹽戶」。此外，假如我們透過表六，對嘉靖九年《惠安縣志》中嘉靖元年軍戶、鹽戶的戶數，與《惠安政書》中萬曆元年的軍戶、軍鹽戶、鹽戶的戶數加以比較，會發現二者間呈現出如下關係：從嘉靖元年到萬曆元年，軍戶和鹽戶的戶數都相應地減少了（即 $C < A$ ， $E < B$ ），卻多出了軍鹽戶的戶數，大概如葉春及所說，原先許多軍戶和鹽戶都詭變成了軍鹽戶，換言之，這些多出的軍鹽戶，應來自於軍戶和鹽戶；而且這個軍鹽戶的戶數不僅遠超過嘉靖元年至萬曆元年軍戶減少的數目以及鹽戶減少的數目（即 $D > [A - C]$ ， $D > [B - E]$ ），還超過二者減少數目之和（即 $D > [A - C] + [B - E]$ ）。由此看

⁸⁹ 葉春及所謂「新志（隆慶《泉州府志》）」，泉戶多矣，創為雜役人戶，內鹽戶若干，蓋不特惠安為然，或許也可以理解為「鹽戶」本身就是「雜役人戶」中的一種，因為正如正德十六年《瓊臺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正德十六年刻本影印），卷一〇，〈戶口〉所記錄的情形那樣，瓊州府及所屬各州縣（定安縣、樂會縣因無竈戶除外）正德七年「雜役戶」一欄，其下明確列有「竈戶（鹽戶）」一目，即當地的「竈戶」屬「雜役戶」。（頁 11a-24b）但由於隆慶《泉州府志》已佚，其所記錄泉州府「鹽戶」是否屬「雜役人戶」，已不得而知；不過，即使有一些「鹽戶」歸入為「雜役人戶」，一如瓊州府的情形，也屬正常；再說，明中葉前後不少地方曾出現「雜役人戶」或「雜役戶」之類的名目，如正德十六年《瓊臺志》之外，還有弘治元年《吳江縣志》、嘉靖十年《沔陽志》、嘉靖十四年《龍溪縣志》、嘉靖十六年《內黃縣志》、嘉靖三十五年《光山縣志》、萬曆元年《兗州府志》、萬曆三十年《承天府志》、嘉慶二年《增修宜興縣舊志》等都有此類記載，雖記載方式各有不同，但大概都把當地一些數目相對較少的小役戶歸為「雜役戶」（詳情茲不贅述，具體可參見上述志書的有關卷目以及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頁 793-824），因此，隆慶《泉州府志》將「鹽戶」歸為「雜役人戶」，也是有可能的。而可以肯定的是，正如筆者正文分析指出，葉春及的這句話以及整段文字表明，在明中葉前後的惠安縣乃至泉州府，的確有一些本有「定籍」或「舊貫」的軍戶和鹽戶，詭為「軍鹽戶」，並歸入「雜役人戶」之中。

來，不僅自嘉靖元年以來，甚至可能更早，就有不少本有「定籍」的軍戶、鹽戶，詭為「軍鹽戶」，只是經葉春及的調查登記才在萬曆元年呈現出來。值得注意的是，到了萬曆四十年（1612）續修的《惠安縣續志》，其所記載的該年惠安縣黃冊戶口數，⁹⁰ 其中又沒有了「軍鹽戶」的名目，而鹽戶的戶數 223 戶則明顯是抄襲了《惠安政書》中萬曆元年統計或記錄有誤的鹽戶戶數 222 戶（實為 122 戶），軍戶的戶數卻增加到 1,434 戶，約等於萬曆元年軍戶與軍鹽戶戶數之和（即 $F \approx C+D$ ）。或許，萬曆四十年惠安縣黃冊的編造者（或者該年《惠安縣續志》的編纂者），是把「軍鹽戶」全都視作「軍戶」的一部分，換言之，「軍鹽戶」全來自於「軍戶」。但顯然，這個認知不等同、也不符合葉春及的認識，當然也不能改變這樣一個歷史事實，即明代的「軍鹽戶」中，不僅有一部分來源於「軍戶」，也有一部分來源於「鹽戶」。

表六：明嘉靖、萬曆年間惠安縣軍戶、鹽戶、軍鹽戶戶數比較表

年份	軍戶	軍鹽戶	鹽戶	總計
嘉靖元年	1,368 (A)		154 (B)	1,522
萬曆元年	1,189 (1,186) (C)	262 (260) (D)	222 (122) (E)	1,673 (1,568)
萬曆四十年	1,434 (F)		223 [123] (G)	1,657 [1,557]

說明：表中「嘉靖元年」的數據來自嘉靖九年《惠安縣志》（卷六，〈戶口〉，頁 2b-3a）；「萬曆元年」的數據來自葉春及《惠安政書》，但其原始細數之加總數存在統計或記錄上的差錯（詳見上文表四、表五的說明），圓括號的數據為筆者依據其原始細數重新加總所得，本文行文以此為準；「萬曆四十年」的數據來自萬曆四十年《惠安縣續志》（卷一，〈戶口〉）中記載的該年惠安縣黃冊戶口數，其中並無「軍鹽戶」的記載，但這年的黃冊戶口數卻很明顯參引了葉春及《惠安政書》中的戶口數，其「鹽戶」戶數（223 戶）與《惠安政書》中統計有誤的「鹽戶」戶數（222 戶）幾乎一致，可謂以誤傳誤，筆者因此對該年的數據作了相應的訂正（見表中方括號中的數據）。

至於此類「鹽戶」為何也要「以『軍鹽』為稱」呢？對此，葉春及沒有更多的說明。但筆者以為，大概他們原本就是身兼鹽課、軍差二役的鹽戶（竈戶），如前文論及的惠安下曾莊氏、鎮安鋪林氏以及浙江永嘉的普門張氏、李浦王氏，

⁹⁰ 萬曆《惠安縣續志》卷一，〈戶口〉。

或許都如英橋王氏和前街陳氏那樣，他們祖上從宋元以來至入明以後，一直就是鹽戶或竈戶，至洪武永樂年間又被勾軍，從而身兼鹽課、軍役兩種戶籍戶役，成為「亦鹽（竈）亦軍」的竈戶，而他們「以『軍鹽』為稱」，不僅名符其實，而且可以名正言順地在「鹽」與「軍」兩種戶籍戶役負擔之間避重就輕、趨利避害，從而在套取差役優免等方面，比那些「以軍入鹽」的「軍鹽戶」有更大的制度回旋和套利空間。我們甚至不妨大膽推測，「軍鹽戶」可能最先就是由鹽場地區那些「亦鹽亦軍」的鹽戶創設出來的，後來當地一些軍戶大概見此利好，也通過里胥的操作，避入「鹽戶」之中，生出「軍鹽戶」的名色，謀求差役優免等好處。

還需指出，不論是「以軍入鹽」的軍鹽戶，還是原本「亦鹽亦軍」的軍鹽戶，他們原本都有軍役的負擔，雖說面對明代嚴厲的清勾制度，一般不容易脫出軍籍和免除軍役，也不允許分戶。但在現實生活中，特別是明中葉前後以來，不僅軍戶逃避軍役，隱匿軍籍的事情時有發生；⁹¹ 甚至連葉春及這樣的地方官，在衛所清軍人員前來勾軍補役時，也盡可能隱瞞本地軍戶實情，如他明言：「比歲清軍，其累解戶甚矣！諺曰：勾一軍，害百口；充一軍，禍三族。余素隱之，恐民之重畏之也。故今之稽戶丁，惟書某籍，原抽某衛所若干，或存、或絕、或原垛充者，各若干人；其未解者，勿開，予弗擾也。」⁹² 在明中葉前後賦役徵收定額化和地方財政定額管理的大趨勢下，⁹³ 葉春及這樣做，大概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即所謂「其未解者，勿開，予弗擾也」，對他來說，最重要的是能夠確保完成本地的賦役「原額」。所以惠安縣的某些軍戶，包括那些「亦鹽亦軍」的鹽戶，他們「以『軍鹽』為稱」，更有可乘之機逃避軍役的勾解，甚至隱匿自己原有的軍戶身分。再說，正如于志嘉指出，明代軍戶不得分戶的規定，其實在嘉靖以後也漸有鬆動的跡象（雖最終並未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可），而軍戶私下或檯面下操作分戶的情形，在許多地方幾乎成為公開的秘密，甚者還得到地方官的認可，只是不把它反映在黃冊（或地方志）上而已。⁹⁴ 惠安縣的軍戶、鹽戶詭立為「軍鹽戶」的情形，可以說就是這方面的事例。對於此類「軍鹽戶」的來歷和存

⁹¹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頁 47-139。

⁹²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圖籍問〉，頁 14。

⁹³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 7-13, 174-184；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1：147-157。

⁹⁴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頁 2-4。

在，葉春及大概都心知肚明，並基於地方行政特別是整理本地賦役的需要，將他們記入其施政手冊《惠安政書》之中加以認可，正如他說：「若它詭戶，則盡併之。」（見史料 h）又說：「但各有詭立花分者，則詳而舉之也。」⁹⁵

綜合以上三點，特別是第二、三點的分析可見，明代惠安縣的「軍鹽戶」，是在明中葉前後鹽場地區戶籍戶役紊亂情勢下，由那些原本「亦鹽亦軍」的「鹽戶」以及後來「以軍入鹽」的「軍戶」，為逃避重役和套取竈戶差役優免的利好，透過竈戶雙重管理體制的漏洞，而私下創設出來的一個戶籍名目，即所謂「創為雜役人戶」，且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認可。基於相似的環境和背景，福建、浙江其他鹽場地區的「軍竈籍」，大概也經歷了類似的發生和成立過程。至於為什麼此類戶籍名目僅出現於《惠安政書》以及明代進士登科錄中，而在相關府縣志中竟然未留下任何紀錄，事實上以上三點特別是第一點，基本上也給出了答案。這裏稍作補充說明。

正如上文所述，明中葉前後以來，由於戶籍的紊亂和戶口的失控，十年一次的黃冊戶口編審越來越成官樣文章，其戶口、田土資料嚴重失實，已不能作為賦役徵派的依據，僅僅體現為本地「冊之實在」的賦役「原額」。在此背景下，與當時以「一條鞭法」為總趨勢的賦役改革運動相適應，各地地方官陸續編纂了一套專供本地衙門編徵賦役實際應用，而又不往上送解的冊籍，諸如「實徵文冊」、「白冊」、「賦役全書」之類。其與黃冊最大的不同，就是地方官通過此類冊籍盡可能登記、反映本地戶籍戶口和田土的實際情況，取代黃冊作為賦役徵派的依據。⁹⁶《惠安政書》，特別是其中的戶籍戶口和田土賦稅之圖表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就具有上述「實徵文冊」或「賦役全書」類似的性質和實際作用，因為葉春及編撰此書的目的，即在於力圖使它反映當時惠安縣戶籍戶口和田土賦稅的實際情況。譬如戶籍戶口方面的內容，葉春及就是根據咨訪調查和參核黃冊等戶口冊籍而如實編錄的，他說：

戶口既登於冊，今惟具其大數，如里、甲戶若干，戶內丁有幾，不成有幾，女口有幾，據冊之實在者錄之。又考近年，折有幾，絕有幾，故有幾，逃有幾，革目〔回〕有幾，歸併有幾，附寄莊者有幾，應蠲免者有幾，據冊之實徵者詳之。大較民戶為重，且最多，宜詳；軍戶多，次之，

⁹⁵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圖籍問〉，頁 14。

⁹⁶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 220-233；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頁 19-27, 117-142。

且歲有清勾；鹽、匠多，又次之，且歲有輸納，俱詳；若醫戶最少，弓兵、鋪兵亦少，又勾編之，不必詳矣。但各有詭立花分者，則詳而舉之也。⁹⁷

「軍鹽戶」此類作為現實的（即所謂「詭立花分者」或所謂「若它詭戶，則盡併之」者）和得到政府認可的「軍竈籍」戶籍名目，其出現在《惠安政書》中，原因即在於此；而不見載於當時的《惠安縣志》、《泉州府志》以及福建、浙江其他鹽場所在府縣志中，其原因則在於這些府縣志的戶籍戶口內容，大多來源於黃冊的官樣資料而不體現實際情形。

可能也正因為這個戶籍名目得到政府的認可，也就是說，它已經具有合法性而可以作為戶籍身分的證明，當「軍竈籍」士子參加科舉考試（鄉試、會試、殿試）、以此填報鄉貫籍別時，這已不成問題，因而也就不難明白為什麼明代進士登科錄中會有「軍竈籍」、「軍鹽籍」之類的戶籍名目。⁹⁸ 同樣，對於諸如永嘉二都英橋王氏、李浦王氏和三都普門張氏，以及惠安下曾莊氏、鎮安鋪水混林氏

⁹⁷ 明·葉春及，《惠安政書》，〈圖籍問〉，頁14。按：對當地田土錢糧的情況，葉春及也進行了相應的查實和登記，他說：「其間（指黃冊中記載的）事產，有暗飛、詭寄、包荒、移換，則錢穀有駕空、埋跡、虛入、實出之弊，各釐而舉之。」（頁13）

⁹⁸ 眾所周知，明王朝編審各類戶籍（如軍、民、匠、竈等）的主要原則和目的是「以役（業）定籍」，即不同的差役由不同的戶籍人群承擔，而為了管理不同的差役和戶籍人群，明代除了「黃冊」這種戶籍或戶口總冊之外，還有其他按照不同戶類分別登載的戶口冊，並由不同的主管部門分別管理，如所謂「軍籍冊」或「軍黃冊」（由兵部掌管）、「竈籍冊」（由各地鹽運司掌管）、「輪班匠籍冊」（由工部掌管）、「住坐匠籍冊」（由內府掌管）等（民戶只在一般黃冊上登記，不用另編其他冊籍）。如此，除黃冊外，這些專門類的冊籍也會體現相應的戶籍身分資訊，也是明代的戶口冊；而地方有司和其他各專門主管部門為編審或清查戶籍戶役時，也常常將上述冊籍相互比照查核，因而它們對於證明戶籍身分具有同等的合法性和法律規範意義。而明中葉前後以來，各地陸續出現的「實徵文冊」或「賦役全書」，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各地地方官參照上述各種冊籍而編製的一種具有合法性、得到政府認可的戶籍戶口冊，其戶籍名目資訊因而也可以作為科舉士子戶籍身分的證明。再說，大概早則從正統、成化年間開始，晚則至嘉靖、萬曆年間，隨著差役折銀化（包括鹽課的折銀）、賦役負擔定額化和由家族共同承擔的發展趨勢，政府對於各類編戶（如民、匠、竈等，軍戶除外）的強制性逐漸鬆解，就個人而言，戶籍也逐漸僅僅是一個身分象徵而已，所以，科舉士子填報的戶籍名目（如「軍竈籍」、「竈籍」）只要得到政府的認可即可。參見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54-72；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70-106, 139-183；鄭振滿，〈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頁38-44；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7-13, 119-184；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頁147-157。

這類亦竈亦軍的竈戶家族，其科舉士子無論填報「竈籍」還是「軍竈籍」，大概也不成問題，所以我們會看到這些家族兩代、三代人之間分屬「竈籍」和「軍竈籍」的情形。

最後，筆者注意到，在明代十九位「軍竈籍」、「軍鹽籍」進士中，最早的一位是成化十一年（1475）的浙江慈溪「軍竈籍」進士鄭重（見表一），而〈成化十一年進士登科錄〉也是目前筆者所見到的最早記載「軍竈籍」戶名的史料。⁹⁹ 由此看來，「軍竈籍」的出現不會遲於明成化年間。而這個時間與正統前後至成化年間以來由於竈戶的優免而出現詭寄現象的時間大致吻合，似乎也可以印證和說明「軍竈籍」成立的時代背景。

五・結語

綜上考察表明，明代的「軍竈籍」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等沿海鹽場地區，這些地區恰好是明代竈戶和軍戶集中分布、鹽課和軍役都較為繁重的地區。根據明代「人戶以籍為定」、「役因戶而出」、「役皆永充」的戶籍戶役原則，無論竈戶還是軍戶，本應按照他們各自的戶籍身分（竈籍、軍籍）世襲承擔相應類別的戶役（鹽課、軍役）。但實際的情形是，一方面，不少竈戶從明初一開始就身兼竈、軍二籍二役（即可謂「亦竈亦軍」）；¹⁰⁰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丁眾田多的軍戶為逃避繁重的徭役甚至軍役而詭入竈戶之中（即可謂「以軍入鹽」）。這些原本「亦竈亦軍」的竈戶，以及「以軍入鹽」的軍戶，為在「鹽」與「軍」兩種戶籍戶役負擔之間進行制度套利，特別是圖謀竈戶差役優免的利好和逃避重役，他們透過明代竈戶雙重管理體制的漏洞和里胥的操作，暗中詭寄人丁田產甚至變亂戶籍，漸而生出「軍竈籍」這種「雙籍」交叉混合的戶籍名色，並在明中葉前後賦役徵收定額化和地方財政定額管理的大趨勢下，逐漸得到地方政府的認可，成為一種現實存在的社會身分。可見，明代的「軍竈籍」，從其戶籍屬性和特點

⁹⁹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第14冊，〈成化十一年進士登科錄〉，頁13。

¹⁰⁰ 從前文所述晉江陳埭丁氏的遭遇以及《明會典》卷三四〈鹽法三〉的記載來看，有的竈戶可能是後來被影射誣勾為軍而導致「亦竈（鹽）亦軍」的；當然，從目前掌握的資料看，陳埭丁氏最終擺脫了勾軍而並未成為「亦竈（鹽）亦軍」的「軍鹽戶」，這方面「成功」的具體事例還有待於發現。

來看，既不能簡單地歸入為「軍籍」，也不能直接歸入為「竈籍」，它的成立與二者皆有關聯，尤與「竈籍（竈戶）」的關係密切——因為正是竈戶的差役優免政策及其雙重管理體制的漏洞，構成了「軍竈籍」得以形成的基本制度背景；而它的存在，亦意味著民間社會善於利用不同戶籍的負擔或待遇差別進行制度套利，並因此逸出了明王朝「以役（業）定籍」的戶籍戶役管理軌道。由此說明，理解明代人的戶籍身分，不能單純依據明代「以役（業）定籍」的法律規定，而應著眼於明代戶籍戶役制度的變動，以及特定的社會歷史環境，觀察編戶在戶籍戶役結構中的實際地位，判斷其戶籍屬性和分類。

明代「軍竈籍」的成立與存在，恰恰也反映了明代沿海鹽場地區戶籍戶役管理制度的深刻變化。明王朝為編審和管理鹽場地區的軍、民、匠、竈等各類編戶，除「黃冊」這種戶籍戶口總冊之外，還有「軍黃冊」、「匠籍冊」、「竈冊」等各種專門的戶口登記冊籍（民戶只在一般黃冊上登記，不用另編其他冊籍），且由不同的主管部門分別管理。¹⁰¹ 然而明中葉前後以來，以竈戶為焦點，透過竈戶優免政策的疏漏，各種詭寄、隱匿之風盛行，加以胥吏作弊等因素，導致鹽區竈、軍、民等各類戶籍戶役的極度紊亂和戶口的嚴重失控。這不僅直接促成了「軍竈籍」戶籍名色的產生，也造成地方有司和鹽政、軍政部門在戶籍戶役管理上的困擾。在這種情形之下，伴隨以「一條鞭法」為總趨勢的賦役改革運動的不斷深入，地方上陸續出現了各種新的戶籍戶役管理冊籍，並對「軍竈籍」之類的新生戶籍名目加以登記、認可，給予合法性；與此同時，隨著各類差役折銀化（軍役除外）、賦役負擔定額化和由家族共同承擔的發展趨勢，在不影響地方賦役「原額」的前提下，政府對於各類編戶（如民、匠、竈等，軍戶除外）的強制性戶口編審逐漸鬆解，戶籍的分類逐漸失去其「以役（業）定籍」的意義，僅僅成為一種身分象徵而已。¹⁰² 所以入清以後，清初政府乾脆取消這種失去實際意義的戶籍戶役分類管理辦法，如《欽定皇朝（清朝）文獻通考》載曰：「前明之例，民以籍分，故有官籍、民籍、軍籍、醫、匠、驛、竈籍，皆世其業，以應差役。至是（順治二年）除之。」¹⁰³ 這是明、清間的一個重要變化。¹⁰⁴

¹⁰¹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 54-72。

¹⁰² 陳詩啟，《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頁 70-106, 139-183；鄭振滿，〈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頁 38-44；〈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頁 147-157；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頁 7-13, 119-184。

¹⁰³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390 冊，清乾隆十二年敕撰），卷二一，〈職役考〉，頁 444。

從社會史的角度看，「軍竈籍」的成立，特別是軍戶與竈戶、軍籍與竈籍之間的「互動」，包括家族內部「竈籍」與「軍竈籍」同時並存以及代際之間戶籍身分相異現象的存在，表明明中葉前後以來，民間社會在賦役負擔和身分歸屬上已經突破了明王朝原有的、按「軍民匠竈」分類配戶定役的戶籍戶役架構，並由此引發了明代統治制度和社會秩序的深刻變化。長期以來，史學界習慣從專題的角度，對明代沿海地區的一般民戶、軍戶（包括衛所軍戶和原籍軍戶）、鹽場鹽戶展開分類研究，而上述事實則提示我們，欲深化認識明代戶籍賦役制度和鹽區社會的歷史變遷，則應該結合明代各種戶籍賦役制度（包括黃冊里甲制度、軍戶軍役制度、鹽戶鹽課制度等）和鹽場地區的具體歷史環境，系統探討各種制度以及各種戶籍人群之間的歷史互動關係。¹⁰⁵ 這既是本文考察「軍竈籍」戶籍屬性和歷史由來的題中應有之義，也是今後有待深入探討的課題。

（本文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收稿；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後記

在本文寫作與修改過程中，筆者得到鄭振滿、科大衛 (David Faure)、張侃、宋怡明 (Michael Szonyi)、陳永福諸位教授的指點和幫助；兩位匿名審查專家提出的寶貴批評意見和詳細修改建議，拙文修訂時多所採納，獲益良多。謹此一併誌謝！

¹⁰⁴ 這個變化的一個顯著體現就是，清代科舉士子沒有戶籍類別的區分，也無需填報戶籍籍別，故清代進士登科錄中也不再有這一項目的紀錄。

¹⁰⁵ 于志嘉教授早在《明代軍戶世襲制度》一書〈自序〉中就曾指出：「本文所論偏重在世襲制度中的軍戶。今後應更將視點轉移到戶籍制度中的軍戶，由軍鹽戶、軍匠戶的存在及各戶籍間的變動問題，探討軍、民、匠、竈各籍的關係，以求進一步瞭解明朝欲以國家權力統治戶籍方法的得失，並及社會經濟變動對世襲戶籍所帶來的影響。」筆者亦是從此論中頗得啟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永嘉二都）前街陳氏宗譜》，清道光十年刻本，溫州：溫州圖書館藏。
- 《明臣奏議》，收入《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第 31 冊，據清乾隆四十六年刊本影印。
-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史部第 390 冊，清乾隆十二年敕撰。
- 明・王圻，《重修兩浙輿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6，史部第 274 冊，據明末刻本影印。
- 明・王叔杲著，張憲文校注，《王叔杲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 明・王叔果、王叔杲編修，萬曆《東嘉英橋王氏族譜》，明萬曆五年抄本複印件，溫州：溫州圖書館藏。
-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據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排印萬曆重修本縮印。
- 明・林大有纂修，《福建運司志》，收入虞浩旭主編，《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影印本，2010，第 10 冊。
- 明・張璠著，張憲文校注，《張璠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 明・葉春及，《石洞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225 冊。
- 明・葉春及著，泉州歷史研究會、惠安縣志辦公室、惠安縣文化館整理，《惠安政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87。
- 明・劉惟謙等，《大明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6 冊，據明嘉靖范永鑾刻本影印。
- 清・李周望輯，《國朝歷科題名碑錄初集・附明洪武至崇禎各科》，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第 116 冊，據清雍正年間刻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屈萬里輯，《明代史籍彙刊十・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 泉州桃源莊氏族譜彙編編委會編，《泉州桃源莊氏族譜彙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9。

莊景輝編校，《陳埭丁氏回族宗譜》，香港：綠葉教育出版社，1996。
寧波市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瀋書社，1985。

二·地方志書

正德《瓊臺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據明正德十六年刻本影印。
嘉靖《太平縣志》，明·曾才漢修，明·葉良佩纂，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
嘉靖《永春縣志》，明·柴鑣修，明·林希元纂，臺北：臺北市永春文獻社，1973，據明嘉靖五年刊本影印。
嘉靖《永嘉縣志》，明·王叔果、王應辰編修，潘猛補點校，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0，據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點校印行。
嘉靖《安溪縣志》，明·林有年纂，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嘉靖三十一年刻本影印。
嘉靖《河間府志》，明·邵相修，明·樊深纂，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
嘉靖《惠安縣志》，明·莫尚簡修，明·張岳纂，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明嘉靖九年刻本影印。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明·陽思謙修，明·徐敏學、吳維新纂，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據明萬曆四十年刻本影印。
萬曆《紹興府志》，明·蕭良幹修，明·張元忭、孫鑣纂，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0-201 冊，據明萬曆十五年刻本影印。
萬曆《惠安縣續志》，明·黃士紳纂，東京：東洋文庫藏複製本，明萬曆四十年刻本，原本藏日本蓬左文庫，邊角多有殘缺，頁碼不清。
萬曆《福建運司志》，明·江大鯤等纂修，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1981，第 10-11 冊，據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影印。
萬曆《興化縣新志》，明·歐陽東鳳修，明·嚴錡等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華中地方第 449 號，據明萬曆十九年手鈔本影印。
天啟《慈溪縣志》，明·姚宗文纂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90 號，據明天啟四年刊本影印。

饒偉新

- 康熙《瓊山縣志》，清·王贊修，關必登纂，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據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影印。
- 乾隆《晉江縣志》，清·方鼎等修，清·朱升元等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82 號，據清乾隆三十年刊本影印。
- 乾隆《福清縣志》，清·饒安鼎修，清·林昂、李修卿纂，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第 20 冊，據清乾隆十二年刻本影印。
- 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清·汪大經、王恒等修，清·廖必琦、林贊纂，清乾隆二十三年原刊、光緒五年潘文鳳補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光緒《永嘉縣志》，清·張寶琳修，清·王綦、孫詒讓纂，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 708-709 冊，據清光緒八年刻本影印。
- 民國《同安縣志》，林學增等修，吳錫璜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 83 號，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

三·近人論著

于志嘉

- 1986 〈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7。
-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1990 〈明代軍戶の社会的地位について—科擧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學報》71.3/4：311-351。
- 1993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639-678。
- 2001 〈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833-885。
- 2003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7-134。
- 2010 《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毓銓

- 1988 〈明朝徭役審編與土地〉，《歷史研究》1988.1：162-180；後收入《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708-738。
- 1991a 〈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1：24-43；後收入《王毓銓史論集》，頁 793-824。

- 1991b 〈戶役田述略〉，《明史研究》1991.1：1-13；後收入《王毓銓史論集》，頁 825-848。
- 申紅星
- 2008 〈明代寧山衛的軍戶與宗族〉，《史學月刊》2008.3：112-119。
- 朱保炯、謝沛霖編
- 1979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新一版。
-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
- 2000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
- 何維凝
- 1946 〈明代之鹽戶〉，《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7.2：134-153；後收入存萃學社編集，周康燮主編，《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二集）》，香港：崇文書店，1975，頁 298-317。
- 1966 《中國鹽政史》，臺南：崇文行印務局。
- 周玉英
- 1992 〈明中葉福建惠安縣里甲狀況探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4：46-51。
- 韋慶遠
- 1961 《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 唐仁粵主編
- 1997 《中國鹽業史（地方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 徐斌
- 2009 〈明清軍役負擔與衛軍家族的成立——以鄂東地區為中心〉，《華中師範大學學報》48.2：73-81。
- 梁方仲
- 1936 〈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4.1：1-65；後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梁方仲文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0-61。
- 1943 〈明代的戶帖〉，《人文科學學報》2.1：85-91；後收入氏著，《明清賦稅與社會經濟》（《梁方仲文集》第 2 冊），頁 102-112。
- 1950 〈明代黃冊考〉，《嶺南學報》10.2：145-176；後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頁 399-435。
- 1952 〈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初稿）〉，《嶺南學報》12.1：15-49；後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頁 176-265。
- 2008 〈《明史·食貨志》第一卷箋證〉，氏著，《中國社會經濟史論》（《梁方仲文集》第 3 冊），頁 355-426。

饒偉新

陳詩啟

- 1958 《明代官手工業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曾仰豐

- 1984 《中國鹽政史》，上海：上海書店。

彭超

- 1991 〈從兩份檔案資料看明代徽州的軍戶〉，《明史研究論叢（第五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頁 86-104。

劉志偉

- 1997 《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劉森

- 1996 《明代鹽業經濟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

鄭振滿

- 1989 〈明清福建的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2：38-44。

- 1998 〈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1：147-157。

錢茂偉

- 2004 《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譚其驤主編

- 1996 《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元・明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山根幸夫

- 1954 〈十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或る戸口統計について—福建省惠安縣の場合—〉，東洋大學學術研究會編，《東洋大學紀要》6：161-172。

藤井宏

- 1954 〈明代鹽場の研究（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1954.3：89-132。

Ho, Ping-ti（何炳棣）

-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An Examination and Discussion of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in the Ming Dynasty

Weixin R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The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junzaoji*) in the Chinese coastal salt-producing regions had a special statu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which differed from both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junji*) and the salt-producing households (*zaoji* or *yanji*), though both and especially the latter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se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From the early years of Ming, some households assumed both salt-producing services (*yanke*) and military services (*junyi*); hence were recognized as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salt-producing households at the same time. Some military households, however, illegally changed or secretly forsook their given status to salt-producing households in order to evade the heavy military services. By mid-Ming,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these coastal salt-producing regions began to legalize this new dual status of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bringing about a profound change to the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systems.

Keywords: Ming dynasty, coastal salt-producing regions,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junzaoji*), salt-producing households (*zaohu* or *yanhu*), military households (*junhu*)